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
E/CN.4/Sub.2/1995/51
2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1995年7月31日至8月25日，日内瓦

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9
A. <u>决议草案</u>	
一、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9
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9
B. <u>决定草案</u>	
1.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10
2.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 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 包括人道主义援助 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11
3.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11
4. 强迫迁离	12
5.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2
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2
7.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3
8.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3
9.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的 人权方面的问题	13
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4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5
A. <u>决 议</u>	
1995/1. 对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 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 马佐维耶斯基先生表示支持	15
1995/2. 中东局势	16
1995/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1995/4. 防止传播媒介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	20
1995/5.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1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6.	哥伦比亚境内的情况	23
1995/7.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1995/8.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情况	27
1995/9.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的情况	29
1995/10.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1995/1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1995/12.	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36
1995/13.	迁徙自由权利	36
1995/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38
1995/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39
1995/1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0
1995/17.	人权与残疾问题	45
1995/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1995/19.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 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 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48
1995/20.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50
1995/21.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 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51
1995/22.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 罪行	53
1995/23.	人权与环境	54
1995/24.	杀伤地雷的伤害力	5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5/25.	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	57
1995/26.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57
1995/27.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59
1995/28.	人权与极端贫困	61
1995/29.	强迫迁离	62
1995/30.	人权和收入分配	64
1995/31.	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66
1995/32.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68
1995/33.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69
1995/34.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71
1995/35.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72
1995/3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73
1995/3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74
1995/38.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75
1995/39.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76
1995/40.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77
B. <u>决 定</u>		
1995/101.	人权和科技发展	79
1995/102.	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79
1995/103.	设立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79
1995/104.	工作安排	80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5/105.	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	80
1995/106.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 指控的提案	80
1995/107.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81
1995/108.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81
1995/109.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 纲领草案	81
1995/1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	82
1995/111.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 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82
1995/11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2
1995/11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3
1995/11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3
1995/115.	改进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 的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6的审议方法	83
1995/116.	民主社会	84
1995/11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84
1995/11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 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84
1995/11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85
三、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6
四、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9
五、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9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六、消除种族歧视	98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98
B. 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	98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2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9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29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0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35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37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C.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143
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45
十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146
十五、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50
十六、当代形式奴隶制	15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157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十八、保护少数	159
十九、迁徙自由	161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二十、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163
二十一、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 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164
二十二、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与小组委员会	165
二十三、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66
二十四、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71
 <u>附 件</u>	
一、议 程	172
二、出席情况	174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9
四、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和决定	18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五、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81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 研究报告和报告	182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 年度报告	183
(d)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 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 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83
(e)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新研究报告	184
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185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3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3号决议，题为“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 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一）刷新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二）提出关于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的结论和建议；（三）就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继续进行磋商；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物力。”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3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

赞同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最后报告及其附件尽快递交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社团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性报告,并在这份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在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从事的有关活动的章节,并考虑到,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补充性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使她能够执行任务,并顺利完成这份研究报告;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基本和综合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予以广泛的分发。”

(见第二章A节,第1995/40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B. 决定草案

1.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8日第1995/14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还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定,核准人权委员会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

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经社会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她能够完成这项研究。”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4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2.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5号决议和1995年8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委员为下列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4/19号决议，批准任命小组委员会中的一名委员为负责下列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见第二章A节，第1995/19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章。)

3.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的第1995/22号决议，核准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编写一份关于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得到政府认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5/22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4. 强迫迁离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讨论会的要求,以期制定源自发展的流离失所的综合性和人权准则。

(见第二章A节,第1995/29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5.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2号决议,决定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 E/CN.4/Sub.2/1995/10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委员会还决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提供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E/CN.4/Sub.2/1995/10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的决定,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工作组开展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2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6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刷新1985年12月13日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

民自愿基金的第40/131号决议，在(b)分段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等词后加入“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等词。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6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7.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8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8个工作日的会议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8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8.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9号决议，核准其建议，即人权事务中心应组织有独立专家和政府、土著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关于可能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内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作为拟议的第二次讨论会的背景文件之一。

(见第二章A节，第1995/39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9.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 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1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2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小

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他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他完成他的工作。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1号决定，
以及第十九章。)

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并回顾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29日第1989/38号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1992年8月24日第1992/110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并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分别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次报告，向这两个机关第十五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历史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完成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

(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8号决定，
以及第十五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5/1. 对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表示支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1995年7月27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对信中指出的每天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件深感震惊，在那里，人权继续遭到粗暴侵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断受到阻挠，犯罪行为野蛮而又频繁，平民人口受到无情的轰炸，

同意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社会的反应迟缓而无效力，结果，本系统为保护人权而发表的宣言和作出的决定失去了信誉，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发生的事件的严重挑战，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他说，他的任务性质只能容许他进一步陈述各种罪行和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指出，目前这样做是不够的，

尊重并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他看不到任何继续其任务的可能性，

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极其崇高，震撼和感动了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委员，也使联合国委以他的工作和普遍捍卫人权的斗争被赋予了崇高的道德品格，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中表现出的献身精神，这反映在他所采取的行动中，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进行一场大规模、有系统的对平民人口不折不扣的种族灭绝，且常常是在联合国部队的眼前犯下的，

同意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致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道义上的义愤，

对所谓的“种族净化”和侮辱行为及制造的暴行表示震惊，如对无辜平民的草菅人命、大规模强奸、破坏和抢劫财产，在人民中制造恐怖等，造成了大规模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迁徙，并从而导致了痛苦、无家可归和饥荒，

1. 对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

基先生坚持道义和果敢的立场以及对他辞职抗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久粗暴侵犯人权的行径，表示声援和支持；

2. 强调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平民人口正在遭到种族灭绝和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的严重关注；

3. 决定立即将本决定转达联合国秘书长，请他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这些侵犯行为，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人权。

1995年8月3日

第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2. 中东局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和1994年12月16日第49/8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4号和1995年2月17日第1995/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44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决议以及其本身的1994年8月25日第1994/13号决议，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及其对该地区实施及促进人权的贡献，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后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还欢迎以色列和约旦于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共同议程协定》、约旦和以色列政府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以及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1. 重申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对于在该地区落实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2.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热烈支持其后延续这一进程的双边谈判，

3. 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这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并希望不久采取成功的行动；

4. 强调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的重要性；

5. 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和平进程并对该地区有关各方提供经济、财政、技术援助，特别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在过渡时期的需要；

6.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对和平进程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协助执行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1995年8月18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所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第1段，该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主张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其中批准伊拉克出售部分石油产品，以满足粮食和药品需要，

考虑到经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批准伊拉克政府向市场出售额外数量的石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医疗和营养方面的基本需要，

关注越来越多的资料和报道申明大多数收入有限的公民的卫生和粮食条件严重

恶化,他们是国际禁运选用的经济政策使得全国某些地方无法获得药品和粮食的受害者,

注意到联合国尚未派遣实况调查组团前往伊拉克南部沼泽区,

回顾其1994年8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特别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20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

深切关注最近的报导:人口继续从沼泽区逃离,有成千上万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由于炮轰和伊拉克政府排干南部沼泽地计划而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寻求避难,造成了大批人涌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南部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特别是为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教徒继续遭到大规模的镇压,

还关注由于人民示威游行谴责伊拉克人在1995年6月遭处决,最近在该国西部的拉马迪市发生了迫害、任意监禁和即审即决的行为,

对定居伊拉克西部的Dulaim阿拉伯部落成员最近遭大规模监禁和处决表示震惊,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在国内和国外继续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还关注库尔德地区遭到重炮炮轰,最近几个月炮轰扩大,埃尔比勒市所遭的炮轰尤其严重,

对执行革命委员会具有如下规定的指令表示震惊:对背叛者和反对派施加不人道的惩罚,如在前额刺花纹、残割耳朵、手指、手腕等,

对由于1994年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令,而普遍一贯地施加酷刑表示震惊,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仍然拒绝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M·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合作,不许他访问伊拉克以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断然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两度提出的要求建立一种监测制度,

忆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56),其中指出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地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载于对背叛者和拒绝执行法令的医生进行残割和在其前额刺花纹的法令中的规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少正当程序和法治,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在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方面国内存在着特别且严重的歧视,

深切关注该国政府对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南部沼泽地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5/56)的建议，即应在该国部署人权监测人员；

2. 呼吁伊拉克政府立刻停止炮轰，终止排干计划和对沼泽的破坏，解除1991年10月强加于沼泽地人民的国内禁运；

3. 要求伊拉克政府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该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售一部分石油，以应付其人口的保健和粮食需要；

4.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伊拉克政府便利运送和分发药品和食品给该国各地区的人口；

5. 请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援助伊拉克公民，避免发生空前的生态灾难和人类灾难，如人口大批逃难和婴儿死亡率上升；

6. 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北部库尔德人和南部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这两个地区仍继续被包围，并恢复对这两个地区供电；

7.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8. 进一步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任意逮捕、监禁和即审即决该国西部的Dulaim部落成员；

9. 最后要求停止用重炮轰击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库尔德地区；

10. 要求废除规定对反对派进行刺花纹和残割的不人道法令，并促使法令的受害者获得复原；

11.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4.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在沼泽地设置常任监测人员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的建议；

15.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社会条件严重恶化,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8月18日

第2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15票对5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5/4. 防止传播媒介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郑重载明的原则,禁止并要求依法惩处传播思想、煽动或引起对属于另一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公约》第四条),以及鼓吹种族仇恨,构成煽动敌视或强暴者(《盟约》第二十条第二款),

回顾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已向国际社会保证落实这些原则,并履行它们所同意接受的义务,

着重指出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报告(E/CN.4/Sub.2/1992/9和Add.1)中回顾,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犯法,

特别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第48/91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保护人权机制负责人建议,特别注意传播媒介在传播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及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指出直接公然煽动种族灭绝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第三、四两条),规定此种行为就引渡而言不得视为政治罪行(第七条),并请所有缔约国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包括第三条(c)所列煽动犯罪行为(第八条),

严重关切准确且彼此相符的大量情报,根据这种情报,一个称为“人民之声——民主广播电台”的电台自扎伊尔乌维拉地区播音,其记者不惧处罚地隐名播送煽动布隆迪公民之间种族仇恨的“新闻”,鼓动灭绝种族的仇恨,

1. 坚决谴责有这一广播电台及其他采取这种罪恶行径的传播媒介存在;

2. 敦促为上述国际文书缔约国的扎伊尔当局采取措施封闭此一电台，对其出资人及“记者”提起诉讼，下令调查并查封其器材和录音作为证物，并在主管法院起诉这种“记者”及其出资人；

3. 建议扎伊尔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同布隆迪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一起，协力优先察看无论是否视听性质的这种传播媒介在宣传种族灭绝行为上所起的作用，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扎伊尔当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进行斡旋以便利该当局予以落实；

5. 坚决谴责若干利用文字或视听手段的传播媒介在煽动灭绝种族仇恨上日益增加的作用，正如前南斯拉夫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和德尼-塞尼先生所着重指出的；

6.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面临这种做法的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事实，所提交的建议，以及自可靠来源得到的其他情报，审查这种仇恨传媒所起的助长种族灭绝的有害作用，并审查应采取何种优先措施，以防止这种情况，并在必要时予以镇压制止。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5.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深切关注对图西人的大屠杀和胡图人的政治谋杀所造成的种族灭绝以及卢旺达各种违反人权事件的确凿和惊人的证据，

意识到这个悲惨事件的起因是政治歧视引起的卢旺达人民的分化，因而酿成了巨大的苦难，

又意识到某些国家、集团或个人在过去和在现在卢旺达悲剧里扮演的丑恶角色，

深信必须紧急地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结束这种情况，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9日第1994/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

1. 再度谴责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
2. 要求立即停止在某些国家的共谋下武装和训练民兵以及难民营中极端分子的一切行动，其目的是要在卢旺达重开战火；
3. 惋惜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及其各个不同机构所作出的努力远远不足，而审判犯下种族灭绝罪者和战争罪者的责任不应只由卢旺达政府承担；
4. 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改组卢旺达的司法制度；
5. 鼓励卢旺达难民自愿返回和与社会重新融合，并确保所有社区的易受害群体的安全；
6. 要求国际社会立即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卢旺达国际法庭能履行职能，立即审判被控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
7.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竭尽全力，制止卢旺达监狱中被监禁者因监狱爆满和监禁条件不人道而感染的痢疾、肺炎和坏疽等流行病；
8. 再度呼吁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援下，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协助，以期根据卢旺达人民的决定和利益建立一个法治的国家和重建卢旺达；
9. 吁请制裁已查明的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卢旺达种族灭绝罪有牵连的人，以确保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可按国际法原则获得公平的赔偿；
10. 请卢旺达政府调查和查明与卢旺达政治谋杀有牵连的人，并确定其责任；
11. 要求那些对参与卢旺达种族灭绝和屠杀的人提供庇护和避难所的国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使这些人逃不了审判；
12. 强调迫切需要对参与种族灭绝的人进行审判，以便制止企图进行报复的人的计划，尤其是讨公道的死里逃生的人的计划；
13. 希望适当落实这些措施，以便在该国犯下的罪行不会一直不受惩处，这些罪行对全人类而言是一大创伤，只有对罪犯进行审判，恢复受害人、幸存者和敢与罪犯对抗者的名誉和尊严，才能愈合这一创伤；
14.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卢旺达视察，特别是他在当地制订了各种方案，以改组司法制度、促进教育、人权、进行技术合作以及调查种族灭绝事件；
15. 还赞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德尼-塞尼先生尽管遭遇到许多阻扰、压力和威胁仍然完成了大量的工作；

16. 呼吁国际社会对人权领域的发展和教育方案提供财政捐助。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6. 哥伦比亚境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体现的原则，

对不断收到的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指称感到担忧，

并对关于武装反对团体继续违犯人道主义标准的指称感到担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的发言，其中确认收到哥伦比亚常驻代表来文，表示哥伦比亚政府要与委员会专题特别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E/1995/23-E/CN.4/1995/176,第595段)，

赞赏地获悉哥伦比亚已批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努力改革军事司法制度，而且1991年《宪法》确定了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及其保护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指定由菲利普·泰克西耶先生评估哥伦比亚时咨询服务的需要，以便为此在哥伦比亚设一办事处，

知悉哥伦比亚总统公开表示接受为调查1990年山谷省特鲁希略市暴力事件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其中查明国家对于100多名农业工人所受酷刑、被迫失踪和被处决负有责任，并知悉总统已宣布将采纳该委员会关于赔偿受害者家属所受损害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建议，

但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声明感到关注，其中提到713名被迫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并对政府于1994年否决一项禁止迫使他人失踪的法律草案一事感到关注，而工作组曾因此情况在分别送交哥伦比亚政府的两封信中表示过关注，但未得到答复(E/CN.4/1995/36,第135段)，

不过，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总统已采取步骤设法在不作保留的情况下批准《美洲强迫失踪问题公约》，

关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4年10月访问哥伦比亚之后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联合报告中指出,1987、1988和1989年访问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交的建议大多未得到执行(E/CN.4/1995/111,第131段),

忆及两位特别报告员在联合报告中建议,委员会尤其应该密切注视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以便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除非不久人权状况有迅速改善),以期确保长期监测人权状况,提出报告并能与技术援助方案密切合作(E/CN.4/1995/111,第132段),

1. 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允许专题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派员前往访问,并感谢该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2. 表示赞赏政府为遏制保安部队某些人员和准军事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步骤,但对仍有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深感不安;

3. 请哥伦比亚政府执行专题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采取的措施;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哥伦比亚的事态发展,具体是审议该国政府为执行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7.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有关准则和原则,

回顾其1994年8月25日第1994/23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1号决议中注意到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5/15),

对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于1995年3月31日签订了关于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的协定感到满意,该协定中规定应加强和改善民主体制,以充分反映该国的新定义,即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以及对双方就谈判过程中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正在进行讨论感到满意。

承认公民社会大会及友好国家集团对谈判过程作出的有效贡献，

考虑到大会在1994年9月19日设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合国核查团)，该团已于1994年11月21日在危地马拉开始工作，并已提交了两份报告(A/49/856和A/49/929)，

对大多数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关于对生命权利、人身完整和安全权或自由权的侵犯，而且牵涉到国家的工作人员或国家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深表关怀，

对持续发生不受惩罚的问题表示关切，这种现象导致调查和司法程序极难展开，司法制度无能力将那些在精神和物质上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注意到危地马拉将于1995年11月12日举行大选，

关切最近几次选举弃权不投票的比率很高，部分原因是，暴力气氛并不利于人民踊跃参加投票，

又关怀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继续遭受到排挤和歧视，以及那些主要为马雅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那些返回者和难民的困难情况，

1. 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过程，并感谢联合国调解人、公民社会大会及友好国家集团为取得牢固和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2. 对就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达成的协定表示满意，该协定中所达成的承诺不单对危地马拉来说是很大的进展，也可以供具有同样特征的其他国家参考，因为其中考虑到有关承认土著组织、土著人民语言官方地位和司法改革等新方针；

3. 重申对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支持；

4. 表示支持和感谢联合国核查团自成立以来在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方面作出的努力；

5. 至深关注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签署后以及核查团派驻危地马拉后，人权情况并未获重大改善，因为生命权、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和自由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

6.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其努力，确保各政府当局、武装和保安部队严格尊重人权，将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裁判适当运作；

7.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能对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按照《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8.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决定暂停强制性征兵，以及宣布解散军事专员，并要求危地马拉议会尽可能早日通过有关法律；

9. 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使选举能在适当的政治气氛下举行,并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方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各项政治权利的自由行使;

10. 又请危地马拉政府支持最高选举法院的方案:促进公民参与,给予所有人口公民权利,这些人口包括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所谓《抵抗人口社团》,以及返回者,并以土著人民的语言提供资料;

11. 强烈规劝危地马拉政府按照独立专家的建议,安排废除自卫志愿委员会制度,以便在选举之前,保证尽可能多的人参加选举活动,避免他们受到各种恫吓;

12.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有关暂时停止影响国家经济基础设施的各项行动的最初几项决定,并敦促其将这些决定扩大适用到其他可能影响平民财产的行动方面;

13. 赞赏地注意到各种政治和社会部门都鼓励危地马拉人民踊跃参与未来的各次选举以巩固民主基础;

14. 请大会赞成关于延长联合国核查团任务的要求,以保证对《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核查,并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核查团提供财政支助;

15. 请欧洲联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及联合国为最高选举法院提供为了保证一个透明的选举过程所需的经济和实际支助;

16.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向危地马拉派遣观察员,以保证选举程序在选举前,选举中和选举后都得以正常运行;

17. 请危地马拉政府优先重视扩大经济和社会方案,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和方案,并让这些人民的代表充分地参与,并参照《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定》,考虑他们的建议和准则;

18.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加强它们的努力以落实1994年3月29日以来已生效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恪守联合国核查团的各项建议,并考虑尽快执行《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难民人民的协定》中和《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定》中的紧急条款;

19.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继续深入和快速地进行谈判过程,联合国秘书长为该过程提供必要的手段,友好国家集团继续斡旋,公民社会大会继续参与该过程。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5/8.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宗旨和原则,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各方中,有若干方公然违反所有上述文书,

深信国际上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正在发生的暴力所作出的反应,是对整个联合国人权行动的一次考验,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的第1993/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的第1992/S-1/1号决议、1992年12月1日的1992/S-2/1号决议、1993年2月23日的第1993/7和1993/8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5和1994/77号决定及1995年3月8日的第1995/89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的决定(A/CONF.157/24 (Part I),第四章),吁请安全理事会制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重申小组委员会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所表现的献身精神的赞赏,赞赏他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做的工作,一如小组委员会第1995/1号决议所述,

深为痛苦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他的建议没有引起重视感到不安,他因此得出结论,国际社会的反应是迟缓和无效的,因此他认为已完全无可能继续执行其任务,

再次表示对所谓“种族清洗”的强烈反感和完全、无保留的谴责,无论它在哪里发生,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帕莱的塞尔维亚反叛份子进行种族灭绝的行为深感震惊,包括有证据表明,在占领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的“安全区”之后,对穆斯林人口

进行了大规模屠杀，

对人民大批流离失所和各民族群体均有大批难民外逃感到不安，包括数以千计的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人从克拉伊纳地区逃亡、非塞尔维亚人从巴尼亚卢卡地区逃亡、克罗地亚人从维窝地那逃亡，

回顾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已经承认，前南斯拉夫境内新成立的各国，并以它们作为南斯拉夫共和国时的边界为边界，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8月4日的发言，他以理事会名义表示深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及其周围地区战火再起，谴责任何炮击民间目标的行为，要求不得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

承认和平谈判可能需要划出临时停火线，以便停止战斗，

但表示反对按民族或宗教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任何独立国家作任何永久性的划分，认为那样的划分将成为新形式的种族隔离，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1994年3月1日华盛顿协议建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在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完整方面取得的成绩，它应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群体之间和解的一个样板，并在政府控制的地区使人权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欢迎关于起诉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刑事法庭最近作出的决定，执行法庭的第一次起诉，

1.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各方和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人道主义标准，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制止对逃难难民的任何暴力行为，允许向一切需要的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

2. 重申任何武力夺取的领土均属无效；

3. 强调“种族清洗”的作法和后果绝不能作为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得到合法化；

4. 申明人人有权在他们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土地上和已经得到联合国承认的边界内的自己国家中和平地生活；

5. 建议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所有难民、被驱赶出走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家园，归还他们的财产，他们在胁迫情况下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予以否认；

6. 还建议采取措施，确保补偿和赔偿因侵略和“种族清洗”而遭受的损失，为此，国际社会应拿出所需的资源，并且应了解到对造成破坏和其他损失负责的人须对赔偿造成的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7. 强调和平计划中不得有任何规定,允许任何种族灭绝行为、“种族清洗”和其他严重的战争罪行,包括强奸的犯罪者逍遥法外;

8. 欢迎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取得的进展,呼吁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3日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材料和证据,逮捕和交出属该法庭司法权范围罪行的被告;

9. 要求将从事煽动民族或宗教仇恨的人送上法庭,并由其对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10. 敦促创造条件,使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并在上述条件成熟后任命一位新的特别报告员,要求在联合国与前南斯拉夫各方的一切接触中,最优先考虑前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11. 再次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在有关国家内保证所有人的的人权;

12. 赞扬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方进行和平谈判的人,呼吁他们大力推进上述和平谈判,但要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符合普遍的国际法,特别是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9.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还忆及所有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

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对以色列不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深感震惊，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目前仍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关于执行有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原则宣言的第一次协议，

回顾《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中所载的选举时限，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 还重申，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之后，继续实行集体连坐惩罚和隔离被占领地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3. 重申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居住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并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6.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49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

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 呼吁以色列：

- (a) 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国际法规则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b) 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人定居点；要求撤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并吞或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领土的人口、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 (d) 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的镇压措施，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一切其他做法，强调必须准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流离失所人民回归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并再度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中提到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及行动；

8. 呼吁巴勒斯坦当局：

- (a) 遵守人权领域的一切现行国际规范；
- (b) 通过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进入其监狱及接近其审讯者的机会；
- (c) 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期发展其人权机构；
- (d) 举行已因当前谈判而推迟了的自由选举。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7票对2票，
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0.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其中述及了在科索沃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多种歧视性措施、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及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其中包括: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这种暴力行为造成阿尔巴尼亚族人死亡,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迫迁离、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进行歧视,包括仍在审判若干前阿尔巴尼亚警察;
- (b) 歧视并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文化科技机构;
-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家,使其受到长期的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拘留;
- (d) 恐吓、有组织地骚扰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 (e) 解雇诊所和医院的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
- (f) 在实际生活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并注意到此类措施和作法形成了一种暗中种族净化的形式,

严重关切有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批准的新国籍法可能会致使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其目的是要通过新的定居计划改变科索沃的人口构成,

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紧张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并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认为为了防止科索沃的局势恶化为暴力冲突,最重要的是恢复国际上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以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教育、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c) 释放科索沃的所有政治犯;

(d)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e)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所有文化科学机构;

(f) 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对话;

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的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

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8.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9.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对于上述国籍法生效而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不予承认;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权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各适用文书规定的义务,

强调布隆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布隆迪的第1995/90号决议,其中要求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于1995年7月16日和17日访问了布隆迪,

也欢迎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6月21日至7月2日访问了布隆迪,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前往布隆迪作了多次的访问,最近一次是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一届首脑会议召开前一日,作为一个由南非、埃及、毛里求斯、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级代表团团长进行的访问;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布隆迪观察团的加强,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的第三十一届首脑会议上为了促进民族和解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严重关切继续发生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事件；大批的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一些诸如当众焚烧活人等特别不人道的行为；绑架和强迫失踪以及许多宗政治谋杀，

对于在布隆迪军队和保护民主部队分子发生冲突时，以及在布隆迪军队某些分子借口解除人民武装而采取的行动时，许多无辜和没有自卫能力的平民被杀或放逐，他们的房屋和村庄受到抢劫和焚烧，特别是在布琼布拉郊区、Cibitoke 和 Bubanza 的某些市镇里发生的这些事感到震惊，

对大多数的布隆迪传播媒介还继续在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深表关切，

对杀人者和其他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者继续逍遥法外的现象也表示关切，这种现象是恶性循环的报仇行为和集体谋杀的根源，

对于在整个国境内的普遍不安全情况，特别是在布琼布拉市内，以及布琼布拉市郊省份、Cibitoke 省和 Bubanza 省的某些市镇里的不安全情况感到震惊，

对于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4月19日至29日间在布隆迪进行的最近一次访问归来后提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报告深感震惊，

1. 要求国际社会加快设立一个象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设立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以及其后发生的屠杀，及直至今日还在发生的报仇行为，并调查布隆迪传播媒介煽动种族仇恨的责任，以期终止这种不受治罪现象；

2. 并要求国际社会为布隆迪司法部门提供大量支助，以保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这是保证它能有效地查明和审判应负责的个人的必要条件；

3. 请布隆迪国内外的所有政界人士进行真正的民族对话，以使布隆迪迅速恢复法治；

4. 请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阻止对布隆迪的民兵和武装匪徒供应武器；

5. 呼吁为各个人权协会以及布隆迪的一般公民社会提供适当的支助，特别是在它们的下列行动方面：促进人权教育和对人权的觉悟，国家重建和对布隆迪年轻人的培养；

6. 呼吁人权委员会加强它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行动，使他能尽快部署数目足以监测布隆迪全境的常驻人权观察员；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2. 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12日第1994/3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17日第1995/9号决议,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的建立,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1995/24),

1. 对特别报告员在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以及支持废除南非种族隔离和在该国建立不分种族的社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

2. 对南非新宪法于1994年4月27日正式生效、于1994年4月26至29日举行一人一票的选举、于1994年5月5日召开南非新议会并于1994年5月10日举行总统和民族团结政府就职典礼表示极为满意;

3.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的任务已经圆满结束,决定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起取消议程上题为“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的项目。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5/13. 迁徙自由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出境、人口转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都构成对受影响人口迁徙自由权利的剥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每一个人无任何区别地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获得躲避迫害的庇护，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也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与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分项目，题为“人口流离失所”，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留在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

极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1995/8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强烈谴责种族上的不容忍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认为它是造成强迫迁徙的主要原因，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少数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强迫迁徙政策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一大原因，

对世界上难民日益增加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为数更多而且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1. 申明人人有权平安地居住在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土地上和自己的本国；
2. 还申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和/或在其本国内，返回其出生地或其选择的地方；
3. 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其他主事各方尽全力立即制止违反国际法律标准的各种强迫迁徙、人口转移和“种族清洗”的做法；
4. 也敦请《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5.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的主事各方，包括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全球性的努力上加强合作和协助，以解决由强迫迁徙引起的严重问题并消除这种迁徙的原因；
6. 请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少数问题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其有关设法解决少数人群问题之任务的一部分，审查有关强迫迁徙人口的问题，包括迁徙的威胁和已被迁徙者的返回问题；

7. 决定在题为“迁移自由”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口流离失所问题,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留在本国和返回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8月25日关于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1993/24号决议,其中请求对战争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3号决定,

再回顾其1994年8月19日第1994/109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战争期间奴役及类似奴役做法的资料,要求作为优先事项深入研究这些资料,决定请琳达·查维兹女士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战争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26年禁奴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他有关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1. 欢迎关于战争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2. 鉴于这一议题需要认真、全面调查, 决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当代奴隶制形式议程项目下审议武装

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情况；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建议(E/CN.4/Sub.2/1995/28, 第六部分, B.2),

1. 感谢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代表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对为基金捐款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并促请它们宣传基金的成立和作用，以使广大公众更多地了解基金的存在；
3. 请秘书长为董事会尽快举行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有效地开展筹资活动，宣传基金的成立和宗旨，以使广大公众更多地了解基金的存在和作用；
4. 建议董事会考虑更改基金的名称，以便更好地反映基金的宗旨；
5.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设法提请潜在的捐赠方注意基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捐赠方名单中提及公共和私人捐赠方的名字；
6. 请基金派一名代表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和Add.1),尤其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从中营利、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非法收养,据指称摘取器官的做法及移徙工人的状况,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状况仍然不尽人意,

1. 赞赏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尤其赞赏工作组继续采用广阔的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深为赞赏维蒂特·蒙塔布霍恩先生所做的卓越工作及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杰出的报告,并欢迎任命奥费利阿·加尔塞塔-桑托斯女士为新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3. 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与会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买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据指称的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以及儿童卖淫等问题;

5.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B.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6.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现状的报告(E/CN.4/Sub.2/1995/29和Add.1)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各国将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8.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制定方案使所有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受害人,尤其是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要求国际合作制订、实施这类方案;

C. 贩卖器官问题

9.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包括科学和医学协会在内的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调查儿童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或甚至被杀害的指控,指出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定一位专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的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研究报告;

11.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特别是修订其《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准则》;

12. 关注在有些国家里,经代理人同意即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进行非治疗性研究,而且允许摘取其器官和组织,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规定;

1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审议是否应当会同世界卫生组织起草一些联合国标准,以确保保护人们免受非法器官移植之害;

二、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14.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了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认为关于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的研究极为重要;

16. 敦促所有各国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并禁止他们从事有害职业;

三、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17.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并呼吁有关政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执行此类法律；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确保其支助的项目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助长债役劳工；

19. 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结构处理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的行为，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信息和向工会提供此方面咨询的活动；

20. 敦促各国确保不利用质役来生产进出口产品；

四、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21. 欢迎由瑞典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止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团体组织的制止为商业目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将于1996年8月26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并邀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世界大会的筹划；

2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防止买卖儿童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

23. 还建议各国政府禁止提倡或宣传色情旅游并不助长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

24.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具体的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使之免遭艾滋病毒的感染和艾滋病的蔓延；

25.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26. 建议各国、各非政府组织、旅游业辛迪加、宗教领袖和基层组织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27. 还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五、移徙工人

28. 认为移徙工人的境况恶化了；
29.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对他们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和无视其尊严的做法；
31.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六、乱伦

32.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即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审议与乱伦和与家庭内对儿童的性侵犯进行战斗的方法，并强调紧迫需要向这类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33. 促请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保密设施以使其能揭露有关情况 and 得到咨询；
34.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给予这种最可恶罪行的犯罪者以应有的处罚；

七、强迫劳动

35. 认为强迫劳动是当代的一种奴役形式；
36. 欢迎工作组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八、非法收养

37. 欢迎工作组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九、杂项

38.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关于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收到的资料；
39. 欢迎日本政府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的关于其针对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慰安妇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資料,认为有关措施有助于解决悬而未决的关于日本军队在1945年9月之前的活动的申诉问题;

40. 认为日本立即成立一个行政法庭以处理遭受虐待者,特别是遭受类似奴役待遇者的问题将确实解决这种申诉问题;

41. 忆及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議(E/CN.4/Sub.2/1994/33,第六章),特别是建議13第1-4段,提请有关方面注意自愿达成将问题提交一解决机制的协议的可能性;

42.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43.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提案的观点和建議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44.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5. 建議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46. 还建議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議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其他人的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47.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工作组报告中与其有关的建議;

48. 提請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注意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的工作;

49. 欢迎秘书长决定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

50. 再次請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資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51.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

建议,其中请大会宣布《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通过之日12月2日为“废除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国际日”;

5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53. 建议人权委员会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问题和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5/17. 人权与残疾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22号决议和1994年8月19日第1994/10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纲领》重申,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斥或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无论是身体、财政、社会或多心理上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35),该报告通报与保护残疾人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作的协调努力及其结果,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8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决心确保继续在其所有工作中处理残疾人的权利和他们充分参与社区事务的要求,

认识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本身中没有列入法律条款要求各国尊重《国际人权宪章》以及诸如《儿童权利公约》一类的其他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念及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继续有责任逐年审议显示一贯侵害《国际人权宪章》和有关联合国条约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 请秘书长在1996年就影响残疾人的协调努力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重点应放在负责处理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残疾人的联合国条约所规定国家法律义务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活动上；
2.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邀请，监测各国遵守在有关人权文书下之义务的情况，以期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这些权利，而且这些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就此给予响应；
3. 请秘书长继续响应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9号决议关于必须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行性的要求，帮助确保广为分发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题为《人权与残疾人》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其中建议设立保护残疾人的国际机制，如调解人或调查专员；
4. 确认在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全球努力中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作出的贡献；
5. 决定对这一问题保持关注，并于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

1995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5/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4年8月25日的1994年/16号决议，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人权，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2号决议，

严重关注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在他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55)中提到，公开绞刑和投石击毙刑有所增加的情况，

深为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大规模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任意逮捕和监禁、无缘无故的失踪、保护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得不到基本保证，以及无视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

对治安部队镇压和平示威者表示关注,特别是1995年4月4日,造成了很多平民的伤亡,

尤其关注1995年4月4日在德黑兰南部的示威过程中和在其他抗议行动中被捕的数百人的命运,他们面临遭到处决的危险,

对妇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遭受压迫深感震惊,包括在性别上的歧视和使用不能接受的、不合理的惩罚手段,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对他国领土上的人进行暗杀和袭击的行为负责,也要为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这类行为负责,

注意到对伊朗驻德国大使馆的指控,指责它正积极对在该国的伊朗难民进行间谍活动,

坚信有必要对1995年5月17日和7月10日5位伊朗抵抗组织成员在国外遭到暗杀进行调查,据称暗杀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特务所为,

欢迎特别代表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延长特别代表任期的决定,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对特别代表索取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材料作出反应,但尚未准许特别代表到该国作第4次查访,取得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和第一手材料,

注意到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强调,在过去一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恐吓和骚扰该国的宗教少数群体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对3名基督教领袖的暗杀,

申明人权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不能以文化或宗教为理由违反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

1. 遣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肆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委员会特别代表所指出的,其中包括:

- (a) 过度使用死刑;
- (b) 大量实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惩罚的情况;
- (c) 过度使用武力和枪支镇压群众示威,和组织秘密巡逻;
- (d) 巡街人员对人民进行骚扰和恐吓;
- (e) 没有达到国际标准的适当程序和司法;
- (f) 宗教歧视,特别是对巴哈教派和基督教教徒和组织的歧视;
- (g) 歧视妇女;
- (h) 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过度限制新闻自由。

2.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参与或容忍对在国外生活的伊朗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进行的暗杀和国家主使的恐怖主义活动;

3. 还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意见、文章或著作与政府相左的人,停止支持一再威胁和纵容一再威胁那些人生命的行为;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正在调查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世界各国司法机关合作,特别是将被指控谋杀 Kazem Rajavi 教授的两个人送回瑞士受审,那两个人已回到伊朗,但正受到瑞士司法当局的通缉;

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人权领域的所有现行国际标准,其中特别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包含的准则;

6. 坚决支持人权委员会的意见,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测;

7. 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恶化,任命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新的特别代表;

8. 请秘书长继续使小组委员会随时了解有关报告和联合国为防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伊朗库尔德人和阿拉伯少数民族的情况,以及伊朗巴哈教派和基督教团体宗教自由和解放的有关情况和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8月24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3票对7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5/19.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7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扩大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遵守和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国际法原则，并执行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

重申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照料本国领土上所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是每个国家的责任，

并重申《联合国宪章》中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与促进国际合作争取普遍尊重和实行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这一需要有关的那些机构规定的职能和职权范围，

意识到联合国正在扩大参与为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受害者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

铭记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代表着它们在联合国各自领域中的工作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联合国所执行的人道主义活动所取得的重要性，需要更好地规划和协调这些活动，

重申一般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密切关系，

意识到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有效行动要求结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准则对有关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法律原则和准则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彻底评价和澄清有关的各种问题将有利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根本重要性，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比较公平且非暴力的世界，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V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不断增强的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以确保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技能和资源协调规划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又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和需要难民署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其他人正在继续增多，在许多情况下，由于除其他外这些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没有得到尊重和保证，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危害；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要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

的职权和专长的辅助作用，

欢迎新成立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各项活动，这一单位的活动应予加强，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数目不断增加，规模和复杂程度不断扩大，并强调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必须及时收集和散发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资料，以便发出关于危机的早期警报，并不断评估需求，

铭记在一些受战争或内部冲突祸害的国家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具有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又铭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人权领域的独立专家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联合国主管机构提供意见，以期通过集体努力较好地了解人权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的复杂互联关系，从而向联合国为今后行动提供一个更牢固的基础，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对该问题进行的辩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7号决定，以及该决定表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联合国其他机构职责内的问题作出评判，

1.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鼓励实行国际合作，以促进人权和消除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宜于在最近将来举行人道主义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举行会议的必要性，以加强其发展和更好地协调它们在这一领域的行动；

3. 决定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委员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研究联合国根据《宪章》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

1995年8月24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5/20.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4/112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把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长两年的建议，

铭记《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和Corr.1)中的建议，

1. 赞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关于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有关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基层运动落实《行动计划》并向特别报告员通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3. 期待特别报告员将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4. 决定将此问题保留在议程上，并促请人权委员会也继续将其列在议程上。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5/21.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尊重不歧视的原则是保护和实现国际标准所确认和保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关键，

确信以实际患有或假定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认识到，在经济、社会或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如妇女、街头儿童和其他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移民、难民、商业化性工作者、注射毒剂者、同性恋者和其他人由于不能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在得到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而更易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而且这种传染病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使这些人受害更甚，

对于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比率加大感到震惊，

关注虽然大力开展宣传活动，但恐惧、无知和不容忍继续对感染艾滋病毒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人和与之有关联的人以及假设已受感染或可能受感染的人造成蔑视和偏见，引起在保健、就业、教育、住房、社会福利和旅行等方面的歧视以及任

意拘留、驱逐出境、暴力和不予庇护，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缺少象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45)所述之适当国际和国内措施以制止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4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适当和及时的补救程序及采取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打击歧视、偏见和排斥，保证感染艾滋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其他人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开展的活动中处理这些问题，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从公共卫生的角度出发，并无任何理由须对个人权利采取任何限制的措施、特别是采取规定强制性检查措施，

欢迎为设立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合办的艾滋病方案)取得的进展，该方案将于1996年1月1日正式开展业务，

又欢迎1994年12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艾滋病问题最高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42个政府派出的代表，会议通过了《巴黎艾滋病问题最高级会议最后宣言》，其中除其他外重申，贫困和歧视助长了这种传染病的蔓延，必须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权利，

1. 确认以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情况--实际或被假定受感染--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应理解为包括健康情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2. 呼吁各国继续审查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其符合人权标准，包括禁止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歧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以打击歧视、偏见和蔑视，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病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还呼吁各国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以及在享受其权利方面受歧视的少数人和其他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使他们较不易感染艾滋病毒，在社会和经济上较少受艾滋病这一传染病的不利影响；

4. 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及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对于妇女和儿童不断受到社会、经济 and 性剥削构成传染艾滋病毒危害持续给予了注意；

5. 请人权事务中心通过人权委员会尽量扩大反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

歧视的努力,并与合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建立密切的联系以开展现行协作;

6.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4号决议所请在人权事务中心现有资源内并与合办的艾滋病方案、非政府组织及艾感染艾滋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合作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专家协商会十分重要,以期审议这一领域的发展动态,包括提交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的准则;

7. 促请人权委员会保持审议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联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包括在保健、就业、教育、住房、社会福利方面的这个问题,以及任意拘留、驱逐、暴力和不予庇护等方面的这个问题;

8. 重申请艾滋病联合方案确保在其所有活动领域纳入充实的人权构成部分;

9. 鼓励全面执行巴黎最高级会议的各项倡议,包括利用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道义和法律问题咨询委员会;

10. 决定不断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歧视和侵犯人权问题,在其议程的所有有关项目下以及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5/22.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反对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

相信此种侵犯如系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则对人类构成最大危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于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无视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标准、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而且受害人得不到充分、有效的补救,表示严重关切,

还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28号决议,其中建议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题为“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得到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11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此一问题工作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其建议,

然而,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只处理与危害国际和平及人类安全罪行的国家责任和个人责任有关的问题,

深信一切有关侵犯人权的问题主要属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职权范围,

再次讨论了切尔尼琴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0和Corr.1)中提交的问题,

1. 重申其建议,即人权委员会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题为“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得到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2.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对其工作文件提交的意见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在他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草案;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5/23. 人权与环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便将其发表并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也要求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报告中提交的问题发表的意见,

了解到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也未得到尽可能广泛

的传播，

1. 敦促人权委员会再次要求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使报告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2. 请人权委员会延长它要求秘书长提交报告的时间，将反映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意见的报告至少推迟到报告印发之后的下一届会议。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5/24. 杀伤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

还遵循1980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声明的各项原则，

赞同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5D号决议第6段的精神，其中大会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在排雷问题国际会议(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召开)上发出的呼吁，要求禁止制造和使用杀伤地雷，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1995年6月23日通过的宣言，支持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地雷，

还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在其于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贝伦(巴西)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决议，

铭记负责审查1980年公约会议的筹备过程，该会议定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

考虑到杀伤地雷对平民和儿童生命所造成的巨大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结束之后，这是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侵犯，

又考虑到杀伤地雷对其他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农民和土著居民所带来的危险，
考虑到地雷所带来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通过预防和再教育进行补救，以及尊重残
疾者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已埋设的杀伤地雷数目庞大，约达一亿枚，而且每年还在埋设更多
的地雷，其数目不断增加，

关注受杀伤地雷伤害的人的身心发育遭到不利的影晌，

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能在最近将来达到其完全和最后消除未引爆杀伤地雷的祸
害，

关注可用来改良扫雷技术和扩大杀伤地雷受害者再教育方案的资金不多，

注意到必须迫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期保护平民、特别
是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不受杀伤地雷的伤害，

1. 对杀伤地雷具有造成残废的伤害力表示严重关注；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
《议定书》；

3.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向杀伤地雷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提供信
息、进行预防、再教育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认为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4. 请各国积极参加订于1995年9月2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1980年
公约的会议，以便加强该文书的效力和普遍性；

5. 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协助排雷方案的自愿捐
款要求，如有可能进行定期捐款；

6.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小组委员会要求向协助排雷方案和1994年11
月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呼吁；

7. 赞成全面禁止生产、买卖和使用杀伤地雷；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即将在维也纳召开的负责审查1980年公约的会议；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
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以16票对2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五章。)

1995/25. 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指控，以和平和非暴力方式单独地和共同地行使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和致力于保护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的个人或团体不一定受到主管当局的保护，因为主管当局不一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个人或团体不致由于合法行使此种权利和履行其职责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为之害，

深信每一国家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应迅速进行或确保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或查究，

提请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迅速调查所指称的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责任宣言草案(E/CN.4/1995/93,附件一)提到的权利的个人或团体成员受到迫害的案件。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5/26.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4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3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A/CONF.157/23,第一.18段)，

进一步回顾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行动纲领》，其中妇女的权利获得强烈支持和申明，被理解为所有涉及保健和人口方案政策的基本组成要素，

欢迎事关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的人权委员

会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编写的杰出初步报告(E/CN.4/1995/42)，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了妇女权利问题协调中心以及琳达·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1995/38)和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报告(E/CN.4/Sub.2/1995/22)，

意识到有必要充分落实妇女的所有人权，

1. 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 要求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所有报告在分析和建议中均体现性别观点；
3. 吁请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该公约；
4. 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尽速纳入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制；
5. 请秘书长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是否宜于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价值和法律效力提交咨询意见一事看法，并请这两个机关在其答复中就对该公约的保留问题提交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意见；
6.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助人员都认识到并处理针对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在进行其工作中不得有性别偏见；
7.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注意到了妇女权利；
8.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提交或允许构成下列情况的任何建议：对世界人权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就而言是一种倒退而且可能对这两次会议承认的妇女人权造成不利的影响；
9. 期望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妇女的人权；
10.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建立和加强机制，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出的建议和决定；

11. 决定充分注意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
12.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5/27.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得到安全可靠的住所，过和平与体面的生活，深切关注全世界仍有远超过10亿的人无家可归或住房不当，尚未实现其享有适当住房的合法权利，

还关注各国政府依法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适当住房权，但未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所有有权享有这一权利的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深信所有有关行为实体、特别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仍然迫切需要重新注意和承诺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并采取建设性行动，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2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决议，

欢迎经人类住区委员会1995年5月1日第15/2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题为“迈向一项落实住房权的战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促进、确保和保护适当住房人权的充分实现的实际贡献”(HS/C/15/INF.7)”的文件，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过程中的事态发展感到忧虑，其中住房被怀疑是否属于人权，

回顾其第1994/38号决议第3和4段，其中小组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并请所有有关行为实体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它们对公约草案的评论，

还回顾其第1994/38号决议第11段，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根据最后报告拟订一系列具体措施，

1. 对适当住房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特别是其中所载建议深表赞赏；

2. 坚决赞同最后报告第八章所载的具体建议,促请报告所列的实体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3.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切实履行其现行有关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法律义务,包括通过有效的法律和政策,尊重、促进和保护适当住房的人权,消除充分落实这项权利的所有障碍,废除与住房权标准相抵触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制止侵犯获得适当住房的人权;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与适当住房人权直接有关的活动适当地列入其职权范围,以期防止侵犯这项人权,并尽可能普遍促进落实适当住房权;

5. 再次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快努力发展如何最有效地在各国促进充分落实这项权利的专门知识,并向提交要求的国家提供这种知识;

6. 促请订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委员会在会议议程、行动计划和最后宣言中充分考虑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包括载于其最后报告的意见和联合国在住房权方面的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在生境二的范围内和范围外针对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采取具体确认的行动;

7. 还促请订于1995年9月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充分考虑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联合国在住房权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尽快确认旨在确保所有妇女充分享有适当住房权的具体活动和原则;

8.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四份报告汇编成为一份文件,作为人权研究丛书的一部分予以出版;

9. 请秘书长向各国、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及社区组织征求它们对特别报告员第二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4/20,第九章)所载《住房权利国际公约》草案和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第四章)所载住房指标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各国、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就享有适足住房权所有方面所发表的看法和意见的汇编,对此加以分析和评论,并进一步充实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所载关于使用住房指标监测遵守适当住房权情况的分析;

11. 还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分发给第八章所述每一实体,以向它们通报内载建议,并请秘书长征求它们对自己可能已有或将制订的执行特别报告员有关建议的计划或方案的意见;

12.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和确定如何切实有效地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内

开展旨在促进充分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活动。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28. 人权与极端贫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和1995年2月24日第1995/16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进行研究，并委任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还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4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临时报告，

欢迎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使得极端贫困者第一次有机会公开对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

2.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载入了最贫困者的见证和意见，使得人们更加注意在极端贫困过活的条件，以及更加了解极端贫困与人权的关系；

3. 还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议的方针；

4. 希望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磋商，并请尚未答复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答复；

5. 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报告重点应为特别报告员与极端贫困者及其支持者的磋商结果，并要考虑到订于1995年3月举行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和订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内容，以及将在1996年进行的活动，联大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已宣布1996年为消除贫困国际年；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物力；

7. 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以便在1996年消除贫困国际年范围内提出关于人权与贫困问题的最后报告，因为这一活动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和家庭及为其献身

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了一个参与的机会。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29.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1993年8月28日第1992/41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3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和平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从家园、土地或社区中迁离,

确认经常是暴力的强迫迁离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无论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作合法的家园、土地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生计无着、无土地、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以及贫困加剧,

感到不安的是,强迫迁离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并几乎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环境方面和政治上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

意识到形形式式的主使者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迁离,而所有这些人都有法律义务避免此种做法,

还意识到许多强迫迁离实际上是出于歧视性动机,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2(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赔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6段),

意识到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准则(E/1991/23,附件四)中提及强迫迁离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

4(1991年)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18段),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强迫迁离的意见,该委员会在其中认为,这种做法无异于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

回顾根据国际人权法,强迫迁离属不可接受之列,除非在对任何人实施时不论其保有权地位而给予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保障,包括正当程序,

注意到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明确建议(E/CN.4/Sub.2/1995/12第八章),

意识到强迫迁离、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迁移、大规模驱逐、大规模出走、“种族净化”和涉及使人们被迫或非自愿离开家园、土地和社区的其他做法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构成对大量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留住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家园安全权、保有权、保障权、粮食权和许多其他权利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迅速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可采取的办法有,立刻取消涉及强迫迁离的现有计划、取消允许强迫迁离的立法,并确保所有公民和其他居民的保有权保障;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所有人特别是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人的保有权给予法律担保,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和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安排,并且确认在任何强迫迁离的情况下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强迫迁离做法的宣告;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在一切可能条件下采取措施劝诫各国政府中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在已发生迁离的情况下提供充分赔偿;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充分考虑强迫迁离这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做法,在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明确说明按照国际人权法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做法,并提及为防止强迫迁离而制度的具体措施;

8.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执行其住房权战略(见HS/C/15/INF.7)时尽一切力量防止强迫迁离做法,除其他外可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劝说各国政府避免进行强迫迁离,并可将请其注意的所有迁离案件汇编为年度一览表;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事件与强迫迁离问题处理准则的报告(E/CN.4/Sub.2/1995/13);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研讨会,以期制定关于以发展为基的流离失所的综合性和人权指导原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并确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30. 人权和收入分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大量的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10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障碍,

特别考虑到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A/CONF.166/9),特别是在行动纲领中向联合国系统作出的呼吁,即除其他外,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99(e)段);

认识到各国在法律上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信教育在行使人权和向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各次报告，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76-84段)，其中论及有关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两者之间关系的一系列问题，

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的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3/21)，及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各份报告(E/CN.4/Sub.2/1993/16,E/CN.4/Sub.2/1994/19和E/CN.4/Sub.2/1995/15)，以及纽约讨论会的文件(E/CN.4/1995/101)，

并考虑到其1994/40号决议，其中委托特别报告员荷塞·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享有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05号决定，其中同意并批准了这项职权，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确认上述决定的第1995/295号决定，

对于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权利的实施尚未在联合国人权范围内得到足够的注意感到关切，

认识到人权组织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分析收入分配和贫困日益严重之间的关系以及侵犯人权的问题，

重申平等机会、人的尊严、公平和正义的基本原则，

确认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争取国内和国家之间更公平地分配经济资源之间存在各种内在联系，

承认收入的不均衡造成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诸如儿童、妇女、和社会上其他脆弱群体之间，他们受到歧视，并且不能象其他人口那样享受同等机会的权利，

考虑到有需要分析和克服那些妨碍各个社会提供更公平机会和更好的收入分配的障碍，

考虑到较均衡的收入分配可在国际一级允许更和睦更团结的社会的存在，并促进维持世界和平的条件，

1. 满意地欢迎荷塞·本戈亚先生就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

2. 赞同最初在艾德先生的预备文件中确立的并在本戈亚先生初步报告中加以重申的结论，即财富集中严重阻碍实现人权，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政治还是公民权利，而机会平等则是有效参与发展进程、从中得到应得的一份利益的关键；

3. 同意初步报告中提交的工作计划，特别是以下的建议：考虑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落实其后续行动并促进必要的讨论以便尽快更好地实

现其中提交的目标；

4.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享受人权尤其是享受教育权利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5. 又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分析为了逐渐和充分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各项指标；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并请它们积极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他的报告所需的一切援助；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31. 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的义务，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每个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认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每个人有权享受能保证《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了发展权是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认识到发展是综合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程，其目标是基于全体人口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公平地分配发展的成果，不断地改善全体人口及所有个人的福利，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的和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并且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全面地处理人权，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四份报告(E/CN.4/Sub.2/1989/19、E/CN.4/Sub.2/1990/19、E/CN.4/Sub.2/1991/17、E/CN.4/Sub.2/1992/16)，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其第1994/37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

1. 核准秘书长根据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7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

2. 请秘书长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和标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供其第四十八届会审议；

3. 还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的资料，以供他编写报告时考虑；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32.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的人权,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宪章》第五十六条中所作的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方面各项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豁免或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四份报告(E/CN.4/Sub.2/1989/19、E/CN.4/Sub.2/1990/19、E/CN.4/Sub.2/1991/17、E/CN.4/Sub.2/1992/16),

回顾其1989/20、1989/21、1990/16、1991/27、1992/29、1993/36、1993/40、1994/37、1994/40、1994/41和1994/48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89/15、1990/17、1990/18、1991/13、1992/19、1993/12、1994/11和1995/1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完成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的起草工作,以此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1994年8月26日第1994/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5/10),

1. 赞同秘书长根据1994年8月26日第1994/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5/10);

2. 请人权委员会批准委员会的不限参加人数的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5/10,第二章)所载的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出该问题的政策方针;

3.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发表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5。)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5/33.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交措施,旨在保证全世界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指的那些权利,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1977年8月31日第10(XXX)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和1983/30号、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1987年9月3日第1987/25号、1988年9月1日第1988/24、1989年9月1日第1989/28号、1990年8月30日第1990/19号、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八份订正年度报告和自

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1995/20 和 Corr.1),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以及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推迟至明年才审议这一问题,以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第九份报告的建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曾请特别报告员就紧急状态期间对不可克减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建议,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此安排了两次国际专家磋商会议,并将会议结果列入第八份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八份订正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5/20和Corr.1),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同各国以及同联合国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了日益密切的合作;

2. 关切地注意到从第八份报告来看,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在各国和各地区宣布延长或以不同形式加以保持的紧急状态计达200次,而在同期内宣布终止紧急状态的次数仅有60次;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事实:紧急状态往往对宪政机构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议会,其立法权和监督行政权的权力不但会受到限制,而且会完全丧失,在紧急状态下可违宪解散议会,任意起诉或逮捕议员;认为为了达到预防的目的,应研究这种严重后果;

4. 请所有在其立法中没有包含保证实行紧急状态必须合法的明确条款的国家通过符合如特别报告在逐次报告中所提交、并经人权委员会认可的国际准则和原则的规定,并请即使其立法明确规定紧急状态情况的国家也保证其法律确实符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

5.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有兴趣接受有关紧急状态以及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不可克减的权利方面的技术援助,希望秘书长能迅速、有效地响应这些国家的要求,由特别报告员协助,向它们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6.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面临国内动乱的国家政府,只有在极其严重、极其例外、因而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宣布紧急状态,宣布时要提交保证,特别是要保证紧急状态的相称性、临时性、不可克减的权利的不可分割性,设法保持对人权的尊重,避免使紧急状态日常化,以防止它的长期滥用;

7. 深切不安地注意到为处理某些情况,包括国内动乱或可能会发生动乱的情况,有些国家毫不犹豫地不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就采取紧急状态措施,此类措施对

人权的享受造成严重影响,故请所有国家确保在未经按其本国立法、国际准则和原则正式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形下不采取任何非常措施,包括暂时终止或限制若干基本权利;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第四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1/28/Rev.1)所载的关于起草紧急状态法律条款的原则,特别报告员在第八份报告(附件一)中所提交的关于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所不可克减的权利专家会议的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份报告中提交关于此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已同一些机构和专家进行磋商,探讨如何通过数据库接收、储存和检索有关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资料,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且扩大这种磋商,将所得的结果汇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以便委员会能够拥有关于近十年来情况的最新和最完整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按上述事项履行他的任务;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34.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

不受治罪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尤其是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4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便于研究该问题,委托儒瓦内先生负责完成第一方面,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工作,委托吉塞先生负责第二方面,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II.91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努力,

1. 满意地欢迎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反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查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35.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反对不受治罪的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以及1994年8月26日第1994/34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91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努力，

1. 满意地欢迎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反对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5/18)；

2.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项目下审查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3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关于建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40/13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大会在该段中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争取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内通过该宣言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深信土著人民参与有关该决议草案的会议和讨论，将是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一个重大发展，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刷新其1985年12月13日的

第40/131号决议,在(b)分段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等词之后加入“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等词;

2.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6。)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5/3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8号决议,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从联合国内提供财政支助的必要性,意识到必须利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一年的成果和教训,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强调为世界土著人民举行讲习会和技术会议的重要性,

1. 欢迎第二次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AC.4/1995/5);

2. 对第二次技术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安东尼奥·加西亚先生表示赞赏;

3. 欢迎每年8月9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4. 强调应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5. 建议按照联合国规则和规章尽速建立联合国国际十年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以审议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十年期间提交的项目,董事会成员应包括土著人民代表;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讨论国际十年问题过程中提交的建议。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5/38.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建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特别是它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二部分第28至32段中所列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转发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并将该工作文件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供它们提交意见,提交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4. 还请工作组作为一批专家在所有澄清概念和分析方面给予合作,它还可协

助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中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在今后的会议上突出具体的议题,及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重点讨论土著人民的健康问题;

6. 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健康情况的资料,作为背景文件提供给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7.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将集中讨论健康问题的情况通报联合国土著人自愿基金董事会,使董事会在1996年4月举行第九届会议时能够有所准备;

8.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带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议程,特别包括以下项目:制订标准的活动;审查情况的发展变化;研究国家与土著人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和协议及其他建设性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一个有关联合国业务活动和土著人民的分项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工作组和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未来;

9.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时8个工作日的会议;

10.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7。)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5/39.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关于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第二.32段),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和各国政府(E/CN.4/Sub.2/AC.4/1995/7/Add.1)与土著人民组织表示的意见(E/CN.4/Sub.2/AC.4/1995/Add.3)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蕾娜·泽斯女士的说明见E/CN.4/Sub.2/AC.4/1995/7/Add.2,

考虑到与会者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所提交的评论和建议,

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关于人权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在联合国内为土著人民设立常设论坛的要求;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转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提交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看法,并就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促进和协调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

4.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设立今后的常设论坛,而论坛的职责应包括与人权、发展、环境、保健、教育和文化有关的问题;

5. 还建议今后的常设论坛包括独立专家以及政府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可向非成员开放,并不论其咨商地位如何,应向土著组织的代表开放;

6. 又建议人权事务中心组织由独立专家以及政府、土著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关于可能的土著人民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7.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8。)

1995年8月24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5/40.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委托埃丽卡-伊蕾娜·泽斯女士作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又回顾其1993年8月23日第1993/44号决议,其中感谢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蕾娜

· 泽斯女士编写了一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综合报告(E/CN.4/Sub.2/1993/28)并请她扩大其研究,以便为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拟订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及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108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及其附件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并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最后报告,在编写时考虑到所收到的评论和资料,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

适当地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E/CN.4/Sub.2/1995/26)及载于其附件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

1. 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优秀报告(E/CN.4/Sub.2/1995/26)及报告附件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深表赞赏;

2. 注意到从各国政府、各土著社团和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只收到了数目有限的复信;

3. 请秘书长尽快将上述报告和附件提交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的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社团和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性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补充性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在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从事的有关活动的章节,并考虑到,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使她能够执行任务,并顺利完成这份研究报告;

7. 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基本和综合报告(E/CN.4/Sub.2/1993/28),并予以广泛分发;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5年8月25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B. 决 定

1995/101. 人权和科技发展

在1995年7月31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行决定将临时议程项目12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见第三章。)

1995/102. 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在1995年7月31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行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与小组委员会”这一新项目列入其议程。

(见第三章。)

1995/103. 设立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1995年8月1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回顾其1994年8月2日第1994/104号决定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33号决议，未经表决即行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5/104. 工作安排

在1995年8月1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行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

- (a) 关于项目3：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穆萨·宾·希塔姆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6号决议）；
- (b) 关于项目5(a)：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 (c) 关于项目8：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关于适当住房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和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
- (d) 关于项目10(a)：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第八份年度报告和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5/20和Corr.1)；
- (e) 关于项目15和16：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

(见第三章。)

1995/105. 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

在1995年8月4日第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行决定：(一)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关于1994年11月7日至18日考察南非的报告(E/CN.4/1995/24)；(二)不就项目5(b)进行一般性辩论。

(见第六章。)

1995/106.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随时应要求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

(见第七章。)

1995/107.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回顾其1994年8月25日第1994/111号决定,重申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项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还回顾E/CN.4/Sub.2/1991/55号文件中所载《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深切关注过去五年内对伊拉克实行禁运对伊拉克全体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未经表决决定再度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为向平民人口供应食物和医药提供便利。

(见第七章。)

1995/108.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当局在言论自由方面所采取的积极主动行动,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1票对9票、2票弃权决定推迟至下届会议才审议这一问题,以待落实这些措施。

(见第七章。)

1995/109.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行动纲领草案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根据各国、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依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7号决议提交的意见重新拟订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决定将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递交人权委员会。

(见第十六章。)

1995/1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提交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未经表决决定请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第二份工作文件,内载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关于审议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等有关主题问题的建议,提交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并请艾德先生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5年8月8日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讨论和提议。

(见第二十一章。)

1995/111.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 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在1995年8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42号决议,铭记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没有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他的最后报告,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他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他完成他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见第十九章。)

1995/11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在试验基础上通过以下的关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法的议事规则:

- (a) 所有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应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作出;
- (b) 项目6下对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交的谴责和具体指控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重新提交。

(见第四章。)

1995/11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鉴于第四十七届会议采纳的在会议一开始就审议议程项目6的做法取得良好结果,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采用这一做法,在议程通过后的那天开始审议项目6。

(见第四章。)

1995/11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至少安排一次只有小组委员会成员能发言的非公开会议,以便使专家及候补委员能够就各种专题交流意见。

(见第四章。)

1995/115. 改进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的小组 委员会议程项目6的审议方法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考虑到一切可靠的资料来源的同时,审议如何最好地完成其审议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的议程项目6的任务。在这方面,并考虑到人们对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资料表示的兴趣,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一方面将这些报告提供给在下届会议上索取这些报告的专家,另一方面与各特别报告员和主席兼报告员进行适当的磋商,特别是在其每年的联席会议期间进行磋商,以便能够把他们关注的问题和小组委员会关注的问题都考虑到;并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会议报告这一联席会议的情况。

(见第四章。)

116. 民主社会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奥斯曼·哈吉先生就这一专题所作的口头发言,未经表决决定,请哈吉先生在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见第五章。)

1995/11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 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5/16和Corr.1),未经表决决定,请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中提交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这一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请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新的评论以及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有关章节,及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根据现行有关国际文书拟议的一套修订的关于补救措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见第十一章。)

1995/11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8号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对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所做努力表示满意,他努力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并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分别向工作组第十四届

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次报告,向这两个机关第十五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继续和完成其研究,特别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和对日内瓦进行必要的访问,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历史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完成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其决定。

(见第十五章。)

1995/11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其各会前工作组的如下组成,但有一项谅解是,鉴于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将改选一半委员,小组委员会主席对于未获当选连任的会前工作组任何委员,可于与区域集团协商后采取必要行动,指派另一人代替。

(见第十、十五、十六、十八章。)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亚 洲	范国祥先生 (钟述孔先生)	波多野先生 (阿里·汗先生)	阿里·汗先生 (哈杰先生)	哈基姆先生 (哈杰先生)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	吉赛先生 哈利勒先生	哈利勒(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
拉丁美洲	福雷罗·乌克罗女士 (泽尔纳女士)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本戈亚先生	本戈亚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 费里奥·埃切维里亚女士
西 欧	帕利女士 (博叙伊先生)	泽斯女士	艾德先生 (海尔格森先生)	博叙伊先生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切尔尼琴科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三、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6次会议(E/CN.4/Sub.2/1995/SR.1-36和SR.33/Add.1和SR.36/Add.1)。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主持开幕,她并发了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也在小组委员会1995年7月31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1995年7月31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副主席: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

报告员: 何塞·本戈亚先生

D. 通过议程

5. 小组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Sub.2/1995/1,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

程草案基础上拟定的。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委员就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发了言: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艾德先生、埃尔·哈吉先生、范国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7. 根据儒瓦内先生的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临时议程项目12,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8.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1号决定。

9. 泽斯女士提议,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和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委员决定批准该项建议。

1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2号决定。

11. 在同次会议上,经修订的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3. 在1995年8月1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设立一个有关司法和赔偿问题的会期工作组。

1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3号决定。

1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一些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在审议他们的报告时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1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4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7.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分发的来文,均在来文所涉项目的章节中予以提及。

18.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5/1号至1995/40号决议,并作出了19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载于第二章A节和B节。

19. 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分别载于第一章A节和B节。

2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的情况,载于附件三。

21.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事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载于附件四。

2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完成的和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收入附件五。

2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见附件六。

G. 其他事项

24. 在1995年7月31日第一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受害者。应主席之请,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在世界所有地区各种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

25.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作了闭幕发言。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6. 在1995年8月14、15、17和24日第19、20、21、23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同时审议了项目4(见第五章)。

27. 在1995年8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秘书代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穆沙·希塔姆宣读了一份发言。

2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以下委员发了言¹:阿里·汗先生(第20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0次)、艾德先生(第20次)、范国祥先生(第19次)、福雷罗·乌克罗女士(第20次)、哈基姆先生(第20次)、波多野先生(第20次)、儒瓦内先生(第20次)、哈利法先生(第20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0次)、帕利女士(第20、2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0次)。

29. 在第19次会议上,乌克兰观察员发了言。

30.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9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1次)。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1.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查维兹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5/L.37。

3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2号决定。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4.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查维兹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5/L.38。

3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8.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5/L.40，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9. 儒瓦内先生对决定草案作了下列口头修订：

(a) 将“两”字改为“一”字；

(b) 在“不公开会议”等词前加入“只有小组委员会成员才能发言的”等词。

40.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决定草案之后删去“，尤其是就如何改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等词。

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定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42.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4号决定。

改进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的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6的审议方法

44.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5/L.59。

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5号决定。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48. 在于1995年8月10、14、15、24和25日第14、19、20、21、35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4,同时审议了项目3(见第四章)。

4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5/3)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E/CN.4/Sub.2/1995/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5/5)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

奥斯曼·哈杰先生提交的关于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49)

国际人道主义和道德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5)

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5)。

50. 在1995年8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关于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

51.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¹:阿里·汗先生(第20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9、20次)、艾德先生(第20次)、埃尔-哈吉先生(第19次)、哈基姆先生(第20次)、波多野先生(第19次)、儒瓦内先生(第20次)、帕利女士(第20次)。

52. 在1995年8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3. 在1995年8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UNAIDS/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9次)、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第19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9次)、国际人道主义和道德联盟(第19次)、国际不结盟研究学会(第2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9次)。

5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等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21次)、危地马拉(第21次)、肯尼亚(第21次)。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56.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2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伊默尔先生。博叙伊先生随后参加为提案人。

57. 儒瓦内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0号决议。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60.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3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人为: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吉塞先生随后参加为提案人。

61. 儒瓦内先生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毒剂者”之后插入“同性恋者”字样。

62. 哈杰先生、林德格伦先生和帕利女士就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63. 应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的要求,就提议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

64. 修正案以10票对5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65. 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退出提案人的行列。

66. 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参加为提案人。

67. 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6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 姆博努女士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1号决议。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71.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3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72. 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2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

75.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33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3号决议。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78.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3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哈杰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随后参加为提案人。

7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本戈亚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0. 查维兹女士提议修订决议草案:删除执行部分第7段“生产”二字。

81. 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82. 提案者没有接受修正案。

83.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84. 决议草案以16票对2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4号决议。

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

86.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35，提案人为：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查维兹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8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修订决议草案，删除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最后一段。

88. 吉塞先生不接受提议的修正。

89. 瓦尔扎齐女士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一) 删除序言第一段，内容如下：“铭记一读通过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各项条款(E/CN.4/1995/93),”

(二)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将“回顾一读通过的宣言草案第四章第3条(c)项规定，”改为“深信”。

9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5号决议。

民主社会

92.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36，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和库法女士，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民主社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小组委员会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即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和男女权利平等，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意识到在《世界人权宣言》所揭橥的原则与所有民主社会基础之间的联系是牢不可分的，

考虑到只有建立民主社会，才能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如人类尊严、自由发表主张、自由结社、自由发表意见和有权参与等各项原则，

意识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节第8段确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1993年3月8日至11日，在蒙特利尔召开)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还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7日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第49/30号决议，并认识到第二次新建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1994年7月4日至6日，在马那瓜召开)通过的《马那瓜宣言》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考虑到民主最能够充分促进个人和集体自由表示主张见解，

重申在一民主国家必须促进社会所有阶层和行动者最广泛地参与民主对话，以便就一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考虑到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在民主社会中通过选举制度来表现，而这种制度促使各党派、利益团体和不同意见者在行政权和立法权中均有代表，因而在各级权力中亦均有代表，

充分意识到创造民主社会的条件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而言是必要条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0号决议，其中该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如何克服巩固民主社会的障碍，同时要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民主社会的议题，

考虑到奥斯曼·哈杰先生就该议题所作的口头陈述，及随后作为工作文件分发的该陈述(E/CN.4/Sub.2/1995/49)，

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找出那些有碍民主的障碍，将其按照权利的分类分类和编目，并建议消除这些障碍的办法，并就这个题目向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日第1995/...号决议，批准以下的建议：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找出那些有碍民主的障碍，将其按照权利的分类分类和编目，并建议消除这些障碍的办法，并就这个题目向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要求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他完成任务所需的援助’。”

93.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94. 根据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的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以一项决定草案取代上述决议草案。

9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6号决定。

国际恐怖主义

97. 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口头提议一项案文，请作为小组委员会的声明予以通过，案文如下：

“小组委员会对最近巴黎和耶路撒冷发生的爆炸事件深为惊骇，无条件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正如主席就劫持人质及杀害人质问题所作声明中已指出的，‘为政治利益而采用这种卑鄙野蛮的方法，只能玷辱肇事者声称追求的目标’。我们呼吁国家、团体和个人停止这种国际罪行”。

98. 关梅西亚女士提议对草案作出修改，在“停止”两字后加上“犯”字。

99. 查维兹女士建议口头修正该草案如下：

- (一) 删除“对最近巴黎和耶路撒冷发生的爆炸事件深为惊骇，”
- (二) 在“国际恐怖主义”六字后添加：“包括最近巴黎和耶路撒冷发生的爆炸事件”。

100. 切尔尼琴科先生建议将“这种国际罪行”改为“这种国际法罪行”或“这种违犯国际法的罪行”。

101. 就案文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102. 经切尔尼琴科先生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这份声明草案。

103.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口头提议一项经修订的声明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示形式均感惊骇,尤其是对最近在巴黎、耶路撒冷和阿尔及尔发生的爆炸事件滥杀了无辜平民表示惊骇,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决定在其议程项目4下维持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正如主席就劫持人质及杀害人质问题所作声明中已指出的,‘为政府利益而采用这种卑鄙野蛮的方法,只会玷辱肇事者声称追求的目标’。小组委员会因此呼吁国家、团体和个人无条件停止这种构成国际法罪行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104. 马克西姆先生提议将“无条件停止”改为“终止”。

105. 伊默尔先生提议将案文修订如下:

- (一) 将“的一切表现形式”改为“行为”;
- (二) 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改为“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一切表现形式”。
- (三) 删去“国家”二字。
- (四) 中文本不适用、
- (五) 将“各种”改为“一切”。

106. 哈利勒先生提议将“呼吁国际、团体和个人无条件停止”改为“呼吁立即无条件停止”。

107. 博叙伊先生提议将声明草案最后一句修订如下:“小组委员会因此呼吁立即无条件停止这种侵犯所有人权并构成国际法罪行的行为。”

10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声明草案发了言。

10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2条,查维兹女士提出了不就声明草案采取行动的正式提案。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了这项提案。

六、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10. 在1995年8月4、7、8和18日的第8、9、10、12和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a)。

111. 为审议本分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5/7)；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格勒勒-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6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5/78和Add.1)；

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6和E/CN.4/Sub.2/1995/NGO/15)。

112. 在关于该分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查维兹女士(第9次)、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第10次)、艾德先生(第9次)、吉塞先生(第9次)、关梅西亚女士(第8次)、儒瓦内先生(第9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9次)、瓦尔扎齐女士(第9次)。

113. 土耳其观察员发了言(第9次)。

1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9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9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8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9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8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9次)、解放社(第8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8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8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9次)。

B. 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

115. 在1995年8月4日第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b)。

116. 为审议本分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5/37)；

秘书长的说明(A/49/677)；

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夫人关于1994年11月7日至18日考

察南非的报告(E/CN.4/Sub.2/1995/24)；

117. 在1995年8月4日第8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夫人介绍了她的报告。

11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波多野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119. 南非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2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不就议程项目5(b)进行一般性辩论。

121.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5号决定。

122. 在1995年8月7日第9次会议上，哈利法先生就议程项目5(b)发了言。

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123. 在1995年8月8日第1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开幕发言。

124. 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概况介绍第12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9/1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大会第49/146号决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有关问题的报告：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E/1995/111和Add.1)；

关于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障碍的研究。特别报告员A·艾德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89/8)；

促进和平和建议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A·艾德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

125.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I.加尔瓦劳夫先生和小组委员会主席I.马克西姆先生也发了言。

126. 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也发了言。

127. 小组委员会和上述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本戈亚先生、范博文先生、底阿考农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法莱雷·考斯塔先生、德库特斯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瑞涉陶夫先生、撒西先生、舍利费斯先生、巴伦西亚·罗德利归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沃勒弗拉姆先生、俞兹斯先生。

1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加尔瓦劳夫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129.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成员批准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探讨密切合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的可能性，

意识到这两个机构在涉及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下在防止预先警报和紧急程序方面可发挥各种作用，

对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感到震惊，种族或民族歧视及对抗的政策使这些行为愈演愈烈，

欢迎设立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1. 宣布它们决心竭尽全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无论这些现象存在于何地。

2. 重申它们坚决谴责世界上一些地区主要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灭绝和不断扩大的“种族清洗”做法，提请注意种族、仇外、民族及其他有关形式的歧视政策和做法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对广大人民的人权和命运造成的各种影响。

3. 继续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这些暴行，继续反对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做法，协助挽救人的生命，禁止“种族清洗”，帮助难民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寻求公正解决现有种族、民族和有关冲突的政治办法。

4. 坚信所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责任者都应交付司法审判。为此，两个机构欢迎设立目前的两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吁请国际社会向法庭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包括对国家法律进行必要的改动。它们呼吁迅速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以起诉大规模侵犯人权者包括可恶的种族歧视罪行的犯罪者。

5. 提请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 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安全, 不同民族之间和平共处。

6. 吁请国际社会对因种族和民族歧视政策而流离失所人民的需要抱以同情, 并迅速作出反应, 鼓励各国慷慨地接受尽可能多的流离失所人员。”

监测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130.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3, 草案的提案人是: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库法女士、伊默尔先生、钟述孔先生。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5/12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33. 在1995年8月1、2、3、4、7、8、18、21和24日第2至7、10、11、26、27、29和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

134. 为审议项目6，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5/8)；

1995年6月1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5/41)；

1995年8月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5/43)；

1995年8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5/45)；

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5/48)；

1995年8月1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5/50)；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1)；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7)；

跨国激进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8)；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0)；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1);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2);

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7);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土著世界组织、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大同协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2);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5);

国际妇女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8、49、50、51、52和53)。

135.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 阿里·汗先生(第5、6、7次)、阿塔赫女士(第3、6、7次)、本戈亚先生(第3、4次)、博叙伊先生(第3、4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5、7次)、泽斯女士(第7次)、艾德先生(第3、4、5、6、7次)、哈杰先生(第6次)、范国祥先生(第5、6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5次)、吉塞先生(第4次)、哈基姆先生(第5

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6次)、儒瓦内先生(第2、3、4、7次)、哈利法先生(第4、7次)、林德格伦·阿尔韦斯先生(第4次)、帕利女士(第6、7次)、拉马赞先生(第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3、4、5、7次)、伊默尔先生(第7次)。

136. 关于项目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3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次)、法国自由: 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4次)、人权观察社(第2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5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次)、国际人权服务组织(第4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3次)、大同协会(第2次)、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第4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2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5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4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4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6次)。

13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联合声明: 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次)。

13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阿塞拜疆(第7次)、哥伦比亚(第3次)、塞浦路斯(第7次)、埃及(第6次)、埃塞俄比亚(第3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伊拉克(第7次)、以色列(第8次)、巴基斯坦(第7次)、秘鲁(第6次)、葡萄牙(第6次)、斯里兰卡(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次)、土耳其(第7次)。

139.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6次)。

14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7次)、阿美尼亚(第7、8次)、阿塞拜疆(第8次)、巴林(第7次)、中国(第6、7次)、哥伦比亚(第2、7次)、古巴(第7次)、塞浦路斯(第8次)、埃塞俄比亚(第4次)、危地马拉(第7次)、印度(第3、7、8次)、印度尼西亚(第7、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次)、伊拉克(第2、4、7次)、日本(第6次)、摩洛哥(第7次)、尼日利亚(第7、8次)、巴基斯坦(第3、8次)、葡萄牙(第8次)、苏丹(第2、7次)、土耳其(第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9次)、越南(第4次)。

141. 在1995年8月7日第10次会议上,哈利法先生提议再就项目6进行一般性辩论,以专门审议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了这项提议。

142. 在1995年8月8日第1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发了言:阿里·汗先生、艾德先生、福雷德·乌克兰女士、哈杰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143. 在1995年8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查维兹女士和帕利女士发了言。对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表示支持。

144. 在1995年8月2日和3日第3和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在第3次会议上口头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1995年7月27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对信中指出的每天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件深感震惊,在那里,“人权继续遭到粗暴侵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断受到阻挠”,“犯罪行为野蛮而又频繁”,“平民受到无情的轰炸”,

同意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国际社会的反应迟缓而无效力,结果,本系统为保护人权而发表的宣言和作出的决定失去了声誉,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发生的事件的严重挑战,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他说:“我的任务性质只能容许我进一步陈述各种罪行和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指出,目前这样做是不够的,

尊重并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论断,即他“看不到继续执行其任务的任何可能性”,

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态度以其崇高的尊严震撼和感动了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委员,也使联合国委托他的工作和普遍捍卫人权的斗争赋有崇高的道德品质,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中表现出的献身精神,这反映在他所采取的行动中,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进行一场针对平民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十足的灭绝种族行为,而且常常是在有联合国部队在场的情形下进行,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致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义愤，感同身受，

决定：

对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提交辞职以抗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续粗暴侵犯人权行径的做法，表示声援和支持；

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平民遭受的十足的灭绝种族行为和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的情况深感关注、表示它面对妇女遭受奸淫、儿童遭受暴力致死和难民成群流徙这种天天发生的凄惨景象感到无能为力，而我们却只能为之怒吼和表示声援受难者；

请秘书长再度紧急呼吁各国作出必要决定，以期彻底制止上述暴力事件，因世人实不应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事件一味袖手旁观而无动于衷。”

145. 哈利法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末尾添加如下一段：

“对种族清洗和有辱人格的行为及对无辜平民实行即决处决、团伙强奸、破坏和抢夺财产以及在人民中制造恐怖等造成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大规模迁徙，从而导致痛苦、无家可归与饥荒等暴行，感到震惊。”

146. 对于提议在序言部分添加的新段，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删除“种族清洗”中的种族两字。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小组委员会成员接受。帕利女士认为应该在“种族清洗”四字之前添加“所谓的”三字。横田先生建议将“种族清洗”四字置于一对引号内。

147. 经过帕利女士和横田先生修订的哈利法先生的建议得到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

148. 哈利法先生也提议将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案文改为三个新段。

149. 小组委员会委员同意这项提议。

150. 波多野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十足的灭绝种族行为”前面添加“大规模和有计划的”定语。这个修订事项得到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

151. 伊默尔先生接着口头提交下列修正事项：

(一)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将“态度”改为“论断”；

(二) 在序言部分的同一段中将“委托的”改为“委托他的”；并

(三)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第一行中的“平民”一词前面添加“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的”等字。

152. 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这些修订。

153. 本戈亚先生和博叙伊先生提议将本决议草案的标题定为：“对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表示支持”，小组委员会委员同意这项提议。

154.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句首的“请”字改为“决定立即将本决议草案转达联合国秘书长，并请……”等字句。这项修订得到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

155. 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就本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阿塔赫女士(第3、4次)、本戈亚先生(第3、6次)、博叙伊先生(第3、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4、6次)、艾德先生(第3、6次)、范国祥先生(第4次)、吉塞先生(第4、6次)、波多野先生(第6次)、儒瓦内先生(第3、6次)、哈利法先生(第5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6次)、帕利女士(第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6次)、伊默尔先生(第6次)、横田先生(第6次)。

156. 在1995年8月3日第6次会议上，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号决议。

劫持人质和杀害人质

158. 艾德先生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口介绍了下列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对于暴力的恐怖主义或游击队集团杀害人质感到震惊，包括阿尔·法兰集团最近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残暴杀害挪威人汉斯·克里斯蒂安·奥斯特罗的行径，并对奥斯特罗先生及此类暴行的其他受害人的丧失亲人的家属致哀。

小组委员会指出，劫持人质公然违反适用于所有方面和所有情况的最起码人道主义标准，利用这种卑劣和野蛮的方法谋求政治利益只能使肇事者声称所追求的任何事业丧失信誉。

小组委员会对于杀死阿尔·法兰集团手中的另外四名人质——一名美国人、一名德国人和两名英国人——的威胁和杀死哥伦比亚武装游击队集团手中的两名意大利人的威胁感到震惊，要求劫人者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仍受扣押的这些人，请各个有关当局尽一切努力辑拿和法办此类非人行为的肇事

者。”

159. 关于艾德先生的提案,吉塞先生建议删去该决定草案中提到的所有人名。

160. 主席接着建议小组委员会将此案文视为主席的一项声明。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了这项提议。

161. 林德格伦先生提议,在最后一段中“小组委员会”之后加上“谴责任何一种劫持人质行为并且”的短语。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接受了这一修正。

16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该声明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16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委员核准了主席以小组委员会名义发表的声明,案文如下:

“小组委员会对于暴力的恐怖主义或游击队集团杀害人质感到震惊,包括阿尔·法兰集团最近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残暴杀害挪威人汉斯·克里斯蒂安·奥斯特罗的行径,并对奥斯特罗先生及此类暴行的其他受害人的丧亲家属致哀。

小组委员会指出,劫持人质公然违反适用于所有方面和所有情况的最起码人道主义标准,利用这种卑劣和野蛮的方法谋求政治利益只能使肇事者声称所追求的任何事业丧失信誉。

小组委员会谴责任何一种劫持人质行为,并且对于杀死阿尔·法兰集团手中的另外四名人质——一名美国人、一名德国人和两名英国人——的威胁和杀死哥伦比亚武装游击队集团手中的两名意大利人的威胁感到震惊,要求劫人者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仍受扣押的这些人,请各个有关当局尽一切努力辑拿和法办此类非人行为的肇事者。”

对议程项目6下的提案进行无记名表决

164.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提议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国家内人权受到侵犯的指称的提案进行无记名表决一事做出决定。

16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切尔尼琴科先生就该提案发了言。

166. 经帕利女士口头修订的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6号决定。

中东的情况

168.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提交的E/CN.4/Sub.2/1995/L.2号决议草案。哈杰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69. 查维兹女士口头修订了该决定草案,删去了执行部分第6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后“是对保护中东人权的积极贡献”一语。

17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72. 在1995年8月18日的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提交的E/CN.4/Sub.2/1995/L.4号决议草案。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73. 就该项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

174. 伊拉克的观察员发了言。

175.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拉马赞先生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176. 该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5票对5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1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178.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口头提交了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的决定草案。

179.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7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81.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5,案文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5日的第1994/16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人权,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3月8日的第1995/68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23日的第49/202号决议,

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1995/55)所报道的将人公开绞死和用石头砸死的情况,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任意逮捕和监禁、无缘无故的失踪、缺乏保护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必要的保障,以及无视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

关切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保安部队向抗议示威者任意开火,许多抗议示威者被枪击,甚至被武装直升机枪击,造成了许多平民的死伤,

尤其关切1995年4月4日在德黑兰南部游行中和其他抗议行动中被逮捕的数百人民的命运,他们有被处死之险,

对妇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遭受压迫,包括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习俗和使用不可接受和无理的惩罚手段,感到震惊,

注意到一些国家当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参与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造成很多人丧生日益表示关切,并要求对伊朗采取行动,

注意到关于伊朗驻德国大使馆暗中监视德国伊朗难民以及该大使馆策划谋杀在多特蒙德的伊朗主要反对派领袖的官方报告,

对据报1995年7月10日和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人员在海外

谋杀五名伊朗抵抗运动成员表示遗憾，并重申各国政府对其人员在他国领土上袭击人的行为以及对煽动、批准或宽恕这种行为负有责任，

欢迎特别代表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代表继续执行任务的决定，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允许委员会特别代表再次访问该国表示深切遗憾，

注意到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强调在过去一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恐吓和骚扰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谋杀三名基督教领袖方面的作用，

申明人权具有普遍意义并不可分割，不能以文化或宗教为由违反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

1. 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肆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委员会特别代表所指出，其中包括：

- (a) 过份采用死刑；
- (b) 大量实行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的情况；
- (c) 过度使用武力和枪支镇压公众示威以及安排秘密巡逻；
- (d) 利用街道巡逻骚扰和恐吓人民，根据官方报道，过去一年即造成130万个案件；
- (e) 未达到关于正式程序和司法工作的国际标准；
- (f) 宗教歧视，特别是对泛神都和基督教徒和团体的歧视；
- (g) 歧视妇女；
- (h) 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不适当限制新闻自由；

2.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从此停止参与或容忍谋杀，停止由国家主使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3. 还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支持威胁其意见、文章或出版物与政府主张相左的人的生命，并宽恕这些人；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正在调查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世界各国司法当局合作，特别是把被送回伊朗而瑞士司法当局要求送还的被控谋杀 Kazem Rajavi 教授的两个人送回瑞士审判；

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人权领域的所有现行国际标准，其中特别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其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包含的准则；

6. 坚决支持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监测;

7. 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恶化任命了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新特别代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有关报告和联合国为防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与伊朗库尔德人和阿拉伯少数有关的情况以及与伊朗泛神教和基督教团体的宗教自由和解放有关的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82. 按照博叙伊先生提议,推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183. 在1995年8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Rev.1。

184. 博叙伊先生和查维兹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186.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以“*demande*”一词代替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中的“*exige*”一词。

187.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88. 经无记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3票对7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8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90.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和拉马赞先生提交的E/CN.4/Sub.2/1995/L.6号决议草案。

191. 哈杰先生将序言部分第8段修订如下:

“赞扬继续推进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尤其是以色列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实施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原则声明的第一个协定”。

192. 查维兹女士口头提交了以下修订:

(一)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9段如下:

“关注正在出现的巴勒斯坦当局侵犯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情况,这得到了有信誉的非政府组织的证实;”

(二)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10段;

(三) 执行部分新增一个第8段。

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

193. 哈杰先生随后提议,推迟审议这一决议草案。

194.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E/CN.4/Sub.2/1995/L.6号决议草案。

195. 就该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196.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97.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查维兹女士提交的新的序言部分第9段单独进行了表决。经无记名表决,提议的新的序言部分第9段以11票对9票、3票弃权否决。

198. 应查维兹女士的请求,对E/CN.4/Sub.2/1995/L.6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99. 经修订和修正的该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7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2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9号决议。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201.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和拉马赞先生提交的E/CN.4/Sub.2/1995/L.7号决议草案。查维兹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02. 哈杰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03. 切尔尼琴科先生请求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直至他提交的载于E/CN.4/Sub.2/1995/L.42号文件的修正案发至小组委员会委员手中。

204.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E/CN.4/Sub.2/1995/L.7号决议草案及切尔尼琴科先生提交的载于E/CN.4/Sub.2/1995/L.42号文件的修正案,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5段后添下新的一段如下：

‘强调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际公认疆界内领土完整的重要意义。’”

205. 就切尔尼琴科先生的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06.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切尔尼琴科先生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经无记名表决，修正案以15票对6票、2票弃权否决。

207. 关于E/CN.4/Sub.2/1995/L.7号决议草案，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订执行部分第3段，将“Demands”改为“Requests”。提案人接受了这一提议。

20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表决，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20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0号决议。

所有国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210.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和帕利女士于1995年8月11日提交了E/CN.4/Sub.2/1995/L.8号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在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这些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审查关于在所有国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6号决议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查关于被控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结果，

念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许多涉及国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控以及国家观察员对这些指控的答复，

考虑到专题和国别报告员制度，这一制度是在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报告各种问题的委员会机制，也是授权特别报告员审查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标准不被遵守情况的委员会机制，

意识到评价提交委员会的各种据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复杂资料存在重重困难,

注意到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制度产生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为小组委员会正确评价这些指控提供了宝贵的指导,进而可使它履行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结果的职责,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各国不与人权监督机制充分合作提交的意见与在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6下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向各国不断提交的指控之间有着很大程度的相互联系,

还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很大程度的相互联系是引起特别报告员关心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存在的初步证据,

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Corr.1)、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和他们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

又回顾促进和保护意见及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2)、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9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再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6号和第1995/68号决议,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第1995/72号、第1995/76号和第1995/77号决议,以及委员会主席1995年2月27日宣读的委员会协商一致声明(E/1995/23-E/CN.4/1995/176,第594段),

注意到上述报告和委员会决议指出:

- (a) 某些国家的政府,即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政府没有邀请或最后决定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某些国家的政府,即孟加拉国、中国和土耳其政府也同样没有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一个国家的情况任命了特别报告员的情况下,委员会对某些国家的政府即古巴、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扎伊尔政府没有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表示遗憾;
- (c) 一些国家的政府即孟加拉国、中国、沙特阿拉伯和苏丹政府在小组委员会中受到指控时,没有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部分或全部案件做出答复;

- (d) 布隆迪政府没有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资料，秘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没有澄清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的失踪案件；
- (e)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些国家的政府如中国、哥伦比亚、秘鲁和土耳其虽然作出了答复，但没有说明它们形成其立场所依据的调查的性质，或不认为所涉及的是系统而非单个的酷刑案件，或表现出一种把该事项仅当作单个案件中缺乏证据而惯常的情况，或没有充分说明酷刑指控的实质；
- (f)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些国家如哥伦比亚和秘鲁虽然国家愿意合作，但国家机构继续侵犯某些权利，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孟加拉和越南存在的宗教不容忍和国家对宗教的歧视分别表示关切；
- (g)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存在处理紧急情势特别法院的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中此类法院程序上的缺陷和能否进行公正审判表示关切；
- (h)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南斯拉夫前科索沃自治共和国等地可能存在有系统的酷刑做法；
- (i)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阿尔及利亚和以色列没有系统地调查国家安全部队的行动；
- (j)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指出，某些国家如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和秘鲁对安全问题没有采取认真措施造成国家武装部队的犯法行为不受处罚。

认识到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活动已成为日益扩大的现象，对平民及执法和维持秩序的部队造成重大伤害，并导致冲突继续下去，

注意到在存在大量以脱离为目标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据说安全部队在恢复秩序中有侵犯人权行为，在紧急情况下过份地使用武力甚至酷刑，违背了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如印度在克什米尔、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俄罗斯在车臣的行为，

敦请各国家当局对过份或任意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对责任者绳之以法、进行处罚，对受害者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

尤其关切的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联

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机制对该国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未能进行日常监测(E/CN.4/1995/61, 第80段),

认真地审议了各国政府作出的很有帮助的答复, 这些答复对报告所载意见和议程项目6下所提指控提交了看法,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所载意见和项目6下所提指控之间存在很大程度的相互联系, 以及这些联系构成了各项报告发表这些意见以来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初步证据,

1. 认为不妨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些相互联系;

2. 请委员会考虑提醒有关国家需要与联合国人权监督系统特别是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合作。”

211.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8/Rev.1号决议草案, 提案人为: 查维兹女士、热诺先生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在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 这些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审查关于在所有国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6号决议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查关于被控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结果,

念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许多涉及国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控以及国家观察员对这些指控的答复,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制度, 这一制度是在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报告各种问题的委员会机制, 也是授权特别报告员审查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标准不被遵守情况的委员会机制,

意识到评价提交委员会的各种据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复杂资料存在重重困难,

注意到专题特别报告员制度产生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为小组

委员会正确评价这些指控提供了宝贵的指导，进而可使它履行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结果的职责，

还注意到专题特别报告员就一些国家不与人权监督机制充分合作提交的意见与在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6下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向一些国家不断提交的指控之间显然存在着相互联系，

还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明显的相互联系是引起特别报告员关心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存在的初步证据，

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Corr.1)、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该会议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以及他们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

又回顾促进和保护意见及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2)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91)，

注意到上述报告和委员会决议指出：

- (a) 某些国家的政府没有邀请或最后决定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另一国家的政府也同样没有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有些国家的政府在小组委员会中受到指控时，没有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部分或全部案件做出答复；
- (c)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有些国家的政府虽然作出了答复，但没有说明它们形成其立场所依据的调查的性质，或不认为所涉及的是系统而非单个的酷刑案件，或表现出一种把该事项仅当作单个案件中缺乏证据而惯常的情况，或没有充分说明酷刑指控的实质；
- (d)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些国家虽然国家愿意合作，但国家机构继续侵犯某些权利，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宗教不容忍和国家对宗教的歧视表示关切；
- (e)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存在处理紧急情势特别法院的国家中此类法院程序上的缺陷和能否进行公正审判表示关切；
- (f)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可能存在有系统的酷刑做法；

- (g)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一些国家没有系统地调查国家保安部队的行动;
- (h)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指出,某些国家对保安部队没有采取认真措施造成国家武装部队的犯法行为不受处罚。

认识到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活动已成为日益扩大的现象,对平民及执法和维持秩序的部队造成重大伤害,并导致冲突继续下去,

注意到存在大量以脱离为目标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据说安全部队在恢复秩序中有侵犯人权行为,在紧急情况下过份地使用武力甚至酷刑,违背了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敦请各国家当局对过份或任意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对责任者绳之以法、进行处罚,对受害者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

尤其关切的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机制对该国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未能进行日常监测(E/CN.4/1995/61,第80段),

认真地审议了各国政府作出的很有帮助的答复,这些答复对报告所载意见和议程项目6下所提指控发表了评论,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所载评论和项目6下所提指控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联系,以及这些联系构成了各项报告发表这些意见以来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初步证据,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评价与后来在议程项目6下提交的指控是否确有相互联系,以及在评价侵犯人权的指控时如何使用特别报告员的这些报告。”

212. 儒瓦内先生建议推迟至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才审议该决议草案。

213. 按照儒瓦内先生的建议,查维兹女士建议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小组委员会委员同意这一建议。

214. 帕利女士随后同意撤回该决议草案,其条件是,须采取儒瓦内先生和查维兹女士建议的行动。

2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伯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建议发了言。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216.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9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查维兹女士、儒瓦内先生、库法女士。阿里·汗先生后来退出提案人之列。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在内的有关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载之目标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原则,

忆及土耳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关注一百七十一名学者、作家、记者、议员和人权捍卫者受到拘留,其他一些人因见解而被投入狱中,有数千起案件正由最高法院和国家安全法院审理,

注意到有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六名议员于1994年3月2日和3日受到逮捕和拘留并分别被判处三年半至十五年徒刑的欧洲委员会会议第1030(1994)号决议及欧洲议会于1995年6月26日和27日通过的第PE/192 034号决议,其中表示,只要这些人受到关押,就反对海关联盟协议,

关注反对派的刊物继续受到检查、骚扰和袭击,

1. 强烈谴责土耳其以见解为由关押知识分子、学者、作者、记者和议员;
2. 并谴责对反对派刊物进行的压迫、检查和搜查;
3. 劝诫土耳其政府尊重和确保见解及表达自由,特别是知识分子、记者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的见解及表达自由;
4. 呼吁土耳其政府尽早邀请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特别报告员访问土耳其;
5. 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土耳其境内的人权问题。”

217. 查维兹女士以提案人名义撤回了该决议草案,代之以一决定草案。

218. 儒瓦内先生以口头方式提交了决议草案。

219. 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库法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20. 土耳其观察员发了言。

221. 应库法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222. 决定草案以11票对9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2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8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情况

224. 在1995年8月18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2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草案案文如下:

“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关于固有生命权的第6条、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18条、关于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19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1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提交的报告(E/CN.4/1992/17/Add.1),特别是他在第80(b)段中的建议,即应当认真地尊重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以及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1994年7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E/CN.4/1995/61/Add.1),特别是他在第81(b)段中的建议,即应加强并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公正和透明度,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切关注自1960年代末期起因牵连1965年10月的事件被关押的20多个政治犯的命运,其中五人被判处死刑已有二十多年,以及受到一贯歧视的前政治犯的命运,

严重关注下述报导: 1994年下半年在Tembagapura自由港铜和金矿附

近的Irian Jaya杀害无武装的平民；许多杀害伊斯兰社区成员的事件，例如1985年发生在雅加达Tanjung Priok的事件、发生在苏门答腊北部 Aceh的事件和发生在爪哇西部Haur Koneng的事件；以及据报导印度尼西亚各地杀害被称为“Bromocorah”的轻罪犯人，

深切关注安全机关继续干预宗教事务，特别是苏门答腊北部路德教会，导致了人命丧失，

还深切关注发表意见的自由进一步受到限制，包括使用过分武力镇压示威游行，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三家主要报纸被禁以来的新闻自由情况，独立新闻记者协会的三个成员和一个民主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被捕并拘留，后者的审判目前正在进行中，

关注印度尼西亚有若干人士因诽谤国家元首罪被审判，因此威胁到发表意见的自由，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 对已被拘留超过二十五年的五个政治犯的生命权继续受到威胁表示深切关注；

2. 还对在Irian Jaya继续发生广泛、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导表示深切关注；

3. 又对安全机关继续对平民使用过分武力并且不受惩罚表示深切关注；

4. 请秘书长将所有可靠来源提供的有关印度尼西亚人权情况的资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印度尼西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为此建议委员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

6. 请秘书处将与印度尼西亚所有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关的一切可靠资料转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25. 查维兹女士对案文进行了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5段如下：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宽赦三名1965年的政治犯，并废除在前1965年囚犯的身份证上注上‘前政治犯’(ec-tapol)的代码”；

- (b) 序言部分第6段,在“1994年……”之前加上“指称在”三字;
- (c) 序言部分第7段,在“安全机构”之前加“指称”二字;
- (d) 序言部分第9段,将“诽谤国家元首”改为“对政府提交批评意见”;
- (e)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句后加上“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f) 将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对已被拘留长达25年之久的五个政治犯和另外19个服无期徒刑的政治犯的生命权继续受到威胁表示深切关注,希望他们将获得特赦。”

22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和修订案文发了言。

227.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228. 应姆博努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229. 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14票对9票被否决。

防止传播媒介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

230.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3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博叙伊先生和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31. 帕利女士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6段如下:

“还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设在布隆迪的联合国机制未能对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日常监测表示震惊,”。

232. 提案人不接受这一修正案。

23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36.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4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

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37. 吉塞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如下的口头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6段如下;
- (b) 序言部分第9段,将“以及在布隆迪军队借口……”改为“以及在某些份子和布隆迪军队借口……”;
- (c) 序言部分第12段,删除“……里由于正在发生的战争而导致……”等字;
- (d) 执行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1段如下:

“鼓励各政治伙伴签订的公约产生的布隆迪政府作出努力,恢复和平,进行和解和重建布隆迪。”

238. 吉塞先生后来撤消了其关于执行部分新的第1段的建议。

2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240. 布隆迪观察员发了言。

24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1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43.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5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奇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查维兹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44.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情况

247. 1995年8月11日,查维兹女士和帕利女士提交了E/CN.4/Sub.2/1995/L.16号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车臣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份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保护人权的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对车臣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表示深为关切，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E/1995/23-E/CN.4/1995/176, 第594段），

深感关切的是，俄罗斯军队在车臣使用过分武力，造成大量平民受害者，使平民遭受苦难并摧毁城镇和村庄，

同时关切的是被关押在拘留设施和所谓渗透中心的囚犯及流离失所者受到虐待，

认识到冲突双方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帮助下，努力通过谈判进程恢复和平和寻求政治解决冲突，并欢迎关于停火的协定以及停火的实施，

1. 谴责在车臣对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对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拘押在该共和国以外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侵犯；

2. 对于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最起码的要求，早些时候对车臣城镇进行狂轰滥炸以及严重摧毁平民设施和基础设施表示非常遗憾；

3. 对约四十万平民的苦难表示关切：他们无家可归，他们的财产被摧毁，他们没有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他们很快将面临严冬；

4.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违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动，要求对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5.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车臣共和国之间举行谈判，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促成这些谈判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

6. 迫切要求双方充分尊重他们所缔结的军事协定的条件，包括停火条件，停止任何可能导致恢复武装敌对行动的任何行为；

7. 敦促冲突双方继续谈判，以期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实现全面地和平解决危机；

8. 要求所有被拘留者得到符合人道主义法律的待遇，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准探视所有这些人，以便核查他们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9. 决定密切注视车臣形势的发展，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车臣形势的报告，其中要特别谈到所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

248.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6/Rev.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查维兹女士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保护人权的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对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为关注，并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E/1995/23-E/CN.4/1995/176,第594段)，

承认冲突双方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帮助下，力求通过谈判恢复和平，和在《俄罗斯联邦宪法》基础上求得冲突的政治解决，并欢迎关于停火的协议和协议的实施，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在他的发言中呼吁举行对话，以便实现危机的和平解决、尊重俄罗斯联邦的领土完整和宪法，并保证人权、恢复宪法秩序，和在车臣共和国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1. 对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和在布琼诺夫斯克的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注；

2. 并对大批平民百姓的苦难表示关注，他们无家可归、财产遭到破坏、得不到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且很快便将面临严冬的到来；

3. 呼吁双方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标准；

4. 要求将所有侵犯人权者送上法庭；

5. 呼吁双方尽快释放所有俘虏和被拘留的人；

6. 欢迎就政治解决举行谈判，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促成上述谈判所做的工作；

7. 鼓励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

8. 紧急呼吁双方全面遵守他们之间达成的军事协议的条件,包括停火的条件,停止任何可能导致恢复武装敌对行动的任何行动;
9. 欢迎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权机构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草案转交有关各方。”

249. 在同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哥伦比亚境内的情况

250.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7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

251.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对案文进行如下修订:

- (a) 执行部分第3段,删除“执行”之前的“全面”二字;
- (b) 执行部分第4段,将“情况”改为“事态发展”;

252. 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3. 哥伦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25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6号决议。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256.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19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儒瓦内先生。

257. 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8. 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2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7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

261.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

L.24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62. 艾德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如下口头修订:

- (a) 在标题中,将“南斯拉夫境内”改为“南斯拉夫领土境内”;
- (b) 在序言部分第11段之后插入:“非塞尔维亚人口从 Banja Luka 地区逃亡以及克罗地亚人从 Vojvodina 逃亡,”;
- (c) 在序言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13段。

26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6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2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号决议。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发展

267. 在1995年8月14、15和16日第19、21和2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7,同时审议了项目11(见第十二章)。

268.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269. 在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艾德先生(22次)、钟述孔先生(21次)。

270. 孟加拉国(22次)、中国(21次)和菲律宾(22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271. 在1995年8月15日第21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7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9次)、美洲法学家协会(21次)、国际生境联盟(21次)、土著世界协会(2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21次)、解放社(21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21次)。

27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和促进北南合作联谊城机构的联合发言(21次)。

274. 中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22次)。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5. 在1995年8月15、16、17和24日第22至24和2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8。

276.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秘书长根据第1994/3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5/10);

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

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

国际事件和强迫迁离处理准则。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5/13);

何塞·本戈亚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105号决议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9);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9);

国际生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3);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社会安全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

契、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6);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0);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1);

国际生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5);

国际生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6);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58)。

277. 在1995年8月16日第22次会议上,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萨查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5/12)。

278. 在同次会议上,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本戈亚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5/14)。

27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5/15)。

280.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里·汗先生(第24次)、本戈亚先生(第22次)、艾德先生(第23次)、哈杰先生(第23次)、哈基姆先生(第24次)、儒瓦内先生(第23次)、哈利法先生(第23次)、横田洋三先生(第22次)和钟述孔先生(第22次)。

281.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智利(第24次)、伊拉克(第24次)、拉脱维亚(第24次)和乌克兰(第24次)。

28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3次)、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委员会(第2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4

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4次)、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第24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4次)、土著世界协会(第24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3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2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4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2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4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及种族主义运动(第23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23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3次)、解放社(第23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1次)、大同协会(第23次)、亚洲人权区域中心(第23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24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24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4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24次)。

28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美洲法学家协会和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的联合发言(第23次)。

284. 印度尼西亚(第24次)、以色列(第24次)和尼加拉瓜(第23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85. 在1995年8月17日第24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86. 在同次会议上,萨查尔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87. 在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也作了总结发言。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288.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43,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和拉马赞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89. 吉塞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删除执行部分第13段,该段载有一个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90. 帕利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把执行部分第10段中的“特别报告员”一词改为“秘书长”。

291. 切尔尼琴科先生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了言。

29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7号决议。

人权与极端贫困

294.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44。

2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8号决议。

强迫迁离

297.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里·汗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45。

2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9号决议。

人权与收入分配

300.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52。

30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0号决议。

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303.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拉马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53。

304. 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1号决议。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307.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54。

308. 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2号决议。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11. 在1995年8月22、23和25日第30至33次会议和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9。

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那些看来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13.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应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31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来文工作组1995年7月17日至28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5/R.1和增编)、其本身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政府对这些材料的所有答复。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转给各国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能对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从而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315.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316. 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决定将某些看来经可靠证实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对某些来文推迟至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一些来文不采取行动。

317.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

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318. 还在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将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9号决定。

十一、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319. 在1995年8月17、21和24日第25、28、29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0。

320.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16和Corr.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94/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5/17及Add.1和Add.2)；

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5/18)；

特别报告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反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八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5/20和Corr.1)；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5/21)；

1995年5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6/5-E/CN.4/Sub.2/1995/36)；

基督徒废除酷刑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8);

大同协会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4);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9);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6);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7);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8);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54);

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56);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57);

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人权标准的适用。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5/100)。

321. 在1995年8月17日第25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5/18)。

32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吉塞先生介绍了关于反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

323. 还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第八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E/CN.4/Sub.2/1995/20和Corr.1)。

324. 在1995年8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司法裁判和补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16和Corr.1)。

325.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查维兹

女士(第28次)、艾德先生(第28次)、范国祥先生(第25次)、儒瓦内先生(第29次)、伊默尔先生(第28次)。

326.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阿尔巴尼亚(第29次)、哥伦比亚(第25次)、海地(第29次)、巴基斯坦(第29次)、秘鲁(第29次)、菲律宾(第29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28次)。

32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发了言(第25次)。

32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8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25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5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8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5次)、自由之家(第28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28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8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8次)、国际争取人权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8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8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28次)、国际监狱观察会(第2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8次)、解放社(第25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5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25次)、基督教和平会(第28次)、大同协会(第25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8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8次)。

329.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巴林(第29次)、孟加拉国(第29次)、中国(第28次)、古巴(第29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29次)、墨西哥(第29次)、希腊(第29次)、大韩民国(第29次)、苏丹(第29次)、土耳其(第29次)、越南(第29次)。

330. 在1995年8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331. 在同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332. 在同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也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333.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46,提案人是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

生、哈利法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3号决议。

秘鲁的大赦法

336.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47,提案人是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如下:

“秘鲁的大赦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有关大赦的各项规定,

得知秘鲁共和国国会通过了1995年6月15日的法律,对政府人员在1980年5月至颁布该项法律之日之间所犯的行为予以大赦,

回顾秘鲁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得到公正司法和赔偿权利的条款,

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3月29日和30日关于大赦问题的意见(CCPR/C/79/Add.19),

回顾根据秘鲁宪法第55条所规定的原则,该国批准并生效后的条约成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该宪法第四项最后及临时条款向法官指出“宪法所承认的有关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准则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秘鲁批准的、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协议予以解释”,

1. 要求秘鲁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在执行上述法律时,不违反秘鲁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2. 请秘鲁政府加快落实各项旨在使司法裁判更为有效的措施,如国会于1995年8月8日所设立的调解员办事处。”

337. 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他建议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47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口头提交了一份主席的声明草案。

33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批准了该项建议。主席的声明如下: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秘鲁1995年6月14日通过的大赦法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7 过程中,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8月1日的一封信,其中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就大赦法和关于不受治罪解释法的效力,向秘鲁当局表示了他们最明确的保留。

小组委员会支持诸位特别报告员和主席采取的行动,决定将第E/CN.4/Sub.2/1995/L.47 号决议草案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4下审议。”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339.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56,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4号决议。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342.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57,提案人为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库法女士和姆博努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齐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43. 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5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346.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代表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钟述孔先生口头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34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7号决定。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349. 在1995年8月15、16和24日第21、22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1,并审议了项目7(见第八章)。

350.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5/2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4);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所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经常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事件,包括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的进展(E/CN.6/1995/13)。

351. 在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艾德先生(第22次)、关梅西亚女士(第23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2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1次)。

352.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孟加拉国(第22次)、伊拉克(第22次)、菲律宾(第22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22次)。

353. 在1995年8月15日第21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35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1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1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1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学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1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1次)。

35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全印度妇女会议、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和睦团契、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崇德社(第21次)。

356. 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和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亦作了一个联合发言。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357.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5/L.4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先生、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伯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泽斯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58.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在执行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4段。

35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6号决议。

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361. 在1995年8月21日和24日第28次和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2。

362.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6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5/40);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5/46和Corr.1);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7)。

363. 在就项目12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查维兹女士(第28次)和范先生(第34次)发了言¹。

36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自由之家(第34次)、土著世界协会(第34次)、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34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3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4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34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34次)、解放社(第3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34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34次)。

365. 越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4次)。

十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366. 在1995年8月11、14、18、21和24日第16至19、27、28、34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67.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5年8月14日新西兰观察员提交的书面陈述;

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编写的补充工作文件:“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E/CN.4/Sub.2/1994/29)。

36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本戈亚先生(第1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8次)、艾德先生(第18次)、范国祥先生(第28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18次)、姆博努女士(第18次)、帕利女士(第16次)、伊默尔先生(第16次)。

369.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亚美尼亚(第18次)、澳大利亚(第18次)、智利(第19次)、哥伦比亚(第19次)、新西兰(第19次)、秘鲁(第19次)。

37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8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8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17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8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8次)、大同协会(第18次)、援助受威胁人民协会(第18次)、促进北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18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8次)。

37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富汗(第19次)、亚美尼亚(第18次)、阿塞拜疆(第18次)、印度(第17次)、巴基斯坦(第17次)。

核试验与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

372. 在1995年8月18月的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库法女士和波多野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案文如下:

“核试验与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其主要目的是与联合国系统协同促进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并特别是维持及发展日益更好的条件，以实现世界和平，享受生命权、健康权、安全权、以及维护环境，特别是平民的环境，

对法国政府宣布在太平洋穆鲁罗瓦岛进行核试验深感关切，

并对其他国家继续在进行核试验，及不断然停止军备竞赛，实现裁军感到忧虑，

注意到这项决定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特别是在位于太平洋的国家和领土内的人民中引起的大量批评和愤怒；因为他们认为会受到这种性质的行动带来的不可衡量和估计的后果的影响，

考虑到在太平洋地区有许多平民及土著人民，他们会受到这类核试验活动的影响，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4/45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草案中，明确表达了这个专家组的愿望，即土著人民的地区需要实现非军事化，并不在这些领土内进行这种性质的核试验，

承认在远离本国的地区，并在接近其他与该国利益无关的人口地区进行核试验是一种歧视方式，是对生活在那里的人口的健康和环境的蔑视，

考虑到并无任何正当的和道德上的理由来进行这类核试验和违反现行的核裁军政策，

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案文立即转交法国政府；
2. 向法国政府和其他准备进行这类核试验的国家指出，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类核试验构成对特别是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的人权的侵犯，也侵犯了该地区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及总体地侵犯了所有人的权利，因为他们不论如何都会受到这种试验的威胁；
3. 明确地承认各个团体、各个非政府组织、关怀人权、环境和裁军问题的各个私人协会、受到影响的人民和国家以及一般来说，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机构都有权提交抗议并进行各种形式的和平示威以制止这类试验；
4. 坚决主张应立即和永久地取消这一类的核试验；

5. 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实地研究并追踪这类试验对平民及土著人民的影响及后果，特别是对他们的生命、健康和环境方面的影响和后果；

6. 决定将本决议立即转交秘书长，并请他分发给所有政府，并予以最广泛的宣传。”

373. 在同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提交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书面修正，载于文件E/CN.4/Sub.2/1995/L.29，案文如下：

“核试验与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

1. 在序言部分第1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序言段：

‘忆及若干政府过去多次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爆炸和核试验，特别是在日本、太平洋海域的礁、岛及前苏联的中部和西部、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的核爆炸和核试验以及任何国家在世界各地的秘密地下核试验对人类和环境曾经造成了灾难和长期性的有害影响，

痛惜尽管《核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做出并于1995年5月12日未经表决通过一项决定，在全面和彻底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应行使最大限度的克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在上述决定获得通过的三天之后即于1995年5月15日进行了核试验，’

2. 在现有序言部分第3段的‘试验’之后插入以下内容：

‘，及有可靠消息说，据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后一个月内将要进行两次核试验。’

3. 执行部分第5段中删除‘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代之以‘请关于有毒废物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374. 根据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国祥先生和吉塞先生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和及其拟议的修正案。

375.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及载于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的修正草案的审议。

376.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发了言。

377. 也在同次会议上，帕利女士对载于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的

她的修正案作了口头修订如下：

- (一) 在所拟议的新序言部分第2段句尾，加上“又于1995年8月17日进行了核试验，”
- (二) 将对现有序言部分第3段的修正案中的“两次核试验”改为“另一次核试验”。

378.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

- (一) 在序言部分第3段后，加上以下等字：“这是违背了国际社会的呼吁，后者认为从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应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
- (二)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将“这类试验对平民及土著人民”等字改为“核试验对处在进行这类试验的区域里的平民人口。”

379.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5次会议上，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和就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发了言。

380. 儒瓦内先生就载于E/CN.4/Sub.2/1995/L.29号文件中的修正案再次作了口头修订，即在拟议的新序言部分第1段中，在“澳大利亚”等字后，加上“和在本届会议举行期间在新疆地区”等字。

38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4条，吉塞先生提交一个动议，即小组委员会不具有审议E/CN.4/Sub.2/1995/L.22决议草案主题的资格。

382. 博叙伊先生、范国祥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该项动议发了言。

383. 该项动议以7对11票、3票弃权否决。

38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2)条，哈基姆先生提了一个动议，即，不就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22作出决定。

385. 该项动议以11票对7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386. 本戈亚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十五、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87. 在1995年8月21、22、23、24和25日第29、33、34、35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4。

388.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5/25);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号决定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

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

美洲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4)。

389. 在1995年8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390. 在1995年8月23日第33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他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条约问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

39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她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

392. 在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9、34次)、本戈亚先生(第34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34次)、泽斯女士(第33、34次)、艾德先生(第34次)、哈基姆先生(第34次)、波多野先生(第29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4次)。

39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巴西(第34次)、智利(第33次)、哥伦比亚(第33次)、丹麦(第33次)、新西兰(第33次)和秘鲁(第33次)。

394. 在1995年8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39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3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土著世界协会(第33次)、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第33次)、少数人团体(第33次)、解放社(第33次)、反对一切形

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33次)、大同协会(第29次)、萨米理事会(第29次)。

396. 孟加拉国(第34次)和日本(第34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97. 在1995年8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398.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以及姆博努女士提交的E/CN.4/Sub.2/1995/L.48号决议草案。关梅西亚女士随后也加入为提案人。

399. 泽斯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6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02.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以及姆博努女士提交的E/CN.4/Sub.2/1995/L.49号决议草案。

403. 泽斯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7号决议。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406.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以及姆博努女士提交的E/CN.4/Sub.2/1995/L.50号决议草案。

407. 泽斯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0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8号决议。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410.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以及姆博努女士提交的E/CN.4/Sub.2/1995/L.51号决议草案。

411. 泽斯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9号决议。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414. 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以及姆博努女士提交的E/CN.4/Sub.2/1995/L.55号决定草案。

415. 泽斯女士就该决定草案发了言。

41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8号决定。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418. 在1995年8月24和25日第35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6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419. 在第36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0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422.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该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9号决定。

十六、当代形式奴隶制

423. 在1995年8月10、11、15、18和25日第15至17、21、27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5,并审议了项目16(见第十七章)。

424.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和Add.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Sub.2/1995/29和Add.1);

琳达·查维兹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09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5/39);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2);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3)。

425. 在1995年8月10日第15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克西姆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28和Add.1)。

426. 查维兹女士也在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42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查维兹女士(第15、17次)、范国祥先生(第17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16次)、关梅西亚女士(第16、17次)、波多野先生(第15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16、17次)、姆博努女士(第15次)、帕利女士(第15、1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6次)、伊默尔先生(第15次)。

42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7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1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伊拉克(第17次)、日本(第15次)、巴基斯坦(第17次)、大韩民国(第17次)。

42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

会(第16次)、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16次)、反奴役国际(第17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6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7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7次)、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1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6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6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1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7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16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16次)、国际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7次)、国际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16次)、解放社(第16次)、大同协会(第16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7次)。

430. 国际废娼联合会代表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和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作了联合发言(第16次)。

43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巴西(第17次)、中国(第17次)、荷兰(第17次)。

432. 在1995年8月11日第17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结论发言。

433. 在同次会议上,查维兹女士发了言。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434. 在1995年8月18日的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5/L.20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范国祥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435. 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4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438. 在1995年8月18日的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5/L.25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查维兹女士、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哈基

姆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4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5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41.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5/L.26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吉先生、范国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442.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在执行部分第39段的“日本政府”等词后加上“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等词。

443. 查维兹女士、波多野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4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6号决议。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446.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5/L.27号决定草案,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47.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4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4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9号决定。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450.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组成,该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9号决定。

十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451. 在1995年8月10日、11日、15日和18日第15至17、21和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6，并审议了项目15(见第十六章)。

452.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状况。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994/9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5/30 和 Add.1)；

人权与残疾问题。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994/10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5/3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7月3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5/42)；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0)；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0)；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1)。

453. 在关于项目16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16次)、吉塞先生(第16次)。

45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阿富汗(第17次)、孟加拉国(第17次)、乌拉圭(第17次)。

45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7次)、国际反核武器律师协会(第16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6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6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6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6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7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16次)。

45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联

合发言:全印度妇女会议、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和睦团契、反对所有形式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崇德社(第21次)。

457. 世界大学服务会和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也作了联合发言(第16次)。

人权与残疾问题

458.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里野望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以及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5/L.23号决议草案。

4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7号决议。

十八、保护少数

461. 在1995年8月7、8、9、10和25日第9至11和13至1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审议项目18(见第十九章)和项目20(见第二十一章)。

462.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可供采用的有助于和平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方式方法。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5/33和Add.1和2);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13号决定编写的关于飞地群体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6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5/40);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10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普遍照会(E/CN.4/Sub.2/1995/4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5/46和Corr.1);

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6);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3);

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4);

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5);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28);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463. 在1995年8月8日第11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E/CN.4/

Sub.2/1995/34)。

46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 阿里·汗先生(第13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1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3、14次)、泽斯女士(第11次)、艾德先生(第9、11、13次)、哈杰先生(第13次)、范国祥先生(第10、14次)、哈基姆先生(第13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10次)、帕利女士(第11、15次)。

46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 阿富汗(第14次)、阿塞拜疆(第15次)、塞浦路斯(第14次)、印度(第15次)、拉脱维亚(第14次)、巴基斯坦(第15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14次)、土耳其(第15次)、乌克兰(第15次)。

46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非洲发展教育协会(第13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协会(第14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0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1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4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3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0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3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13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10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4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0次)、解放社(第10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0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4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13次)。

467.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发了言(第13次)。

46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阿尔巴尼亚(第15次)、中国(第13次)、塞浦路斯(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3次)、希腊(第15次)、印度(第15次)、伊拉克(第10次)、以色列(第16次)、日本(第11次)、立陶宛(第15次)、巴基斯坦(第13、15次)、土耳其(第15次)。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469.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将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组成。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9号决定。

十九、迁徙自由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470. 在1995年8月7、8、9、18和24日第9、10、11、13、14、27、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8,并审议了项目17(见第十八章)和项目20(见第二十一章)。

471.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5/35);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0);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34)。

472. 在关于议程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博叙伊先生(第11次)、艾德先生(第9次)、范国祥先生(第10次)、哈基姆先生(第13次)、姆博努女士(第11次)。

473. 阿富汗观察员发了言(第14次)。

47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发了言(第10次)。

47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11次)、中国(第13次)、墨西哥(第11次)。

47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1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3次)、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第1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4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14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4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大同协会(第10次)、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第10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0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10次)。

迁徙自由权利

477.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18,提案人为: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78. 博叙伊先生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修订,将“各国政府”改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47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3号决议。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的人权方面问题

481. 在1995年8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58,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查维兹女士、哈利勒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48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1号决定。

二十、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的影响

484. 在1995年8月11、14、18和24日第17、18、27和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9。

485. 在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 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8次)、范国祥先生(第18次)、哈利法先生(第18次)、姆博努女士(第18次)、帕利女士(第18次)。

48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8次)、大同协会(第15次)。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487.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39,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488. 经艾德先生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489. 针对决议草案及推迟审议之事,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发了言。

490. 在1995年8月24日的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39。

491.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在序言部分加入新的第七段。并在执行部分加入新的第2段。

492. 姆博努女士也对案文作了修订,在序言部分加入新的最后一段。

49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9号决议。

二十一、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 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495. 在1995年8月7、9、10和18日第9、10、13、14和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查了项目20,并审议了项目17(见第十八章)和项目18(见第十九章)。

496. 为审议本项目20,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40);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43号决议编写的载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建议的工作文件(E/CN.4/1994/36和Corr.1)。

49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第10次)、艾德先生(第9次)、哈基姆先生(第13次)。

49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4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4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

499.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5/L.28,提案人为: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姆博努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50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0号决定。

二十二、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与小组委员会

502. 在1995年8月11日和14日第17次和第1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21。

503.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泽斯女士发了言¹(第18次)。

504. 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第18次)。

50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18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8次)。

二十三、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06.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2。

50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小组委员会委员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5/L.1),内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每一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50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临时议程草案发了言。

509. 小组委员会委员们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

51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第1992/8号和第1994/32号决议和第2(XXXIV)号、第1995/112号、第1995/113号、第1995/114号和1995/115号决定。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20号、第1995/21号、第1995/22号、第1995/26号决议和第1995/116号决定及小组委员会主席1995年8月24日在议程项目10下所发表的声明。

文 件:

(a) 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5/20号决议第3段);

(b)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22号决议第2段)(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尚待人权委员会批准);

(c) 哈杰先生编写的关于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第1995/116号决定)。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12号和第1995/26号决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3号、第1995/4号、第1995/10号、第1995/11号、1995/18号、第1995/26号决议和第1995/108号决定。

文 件: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第1995/18号决议第8段)。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87/26号、第1989/1号和第1995/26号决议。

文 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6号、第1995/27号、第1995/28号、第1995/29号、第1995/30号、第1995/31号和第1995/34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关于适当住房权的报告(第1995/27号决议第10段);

(b) 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5/28号决议第5段);

(c) 秘书长关于国际事件和强迫迁离问题处理准则的增订报告(第1995/29号决议第10段);

(d) 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第1995/30号决议第8段);

(e)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影响的报告(第1995/31号决议第2段);

(f)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5/34号决议第2段)。

9.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XXIV)和第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说明性文件。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6号和第1995/35号决议及第1995/117号决定。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5/35号决议第2段);

(b) 范博文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第1995/117号决定)。

(a)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33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订正清单(第1995/33号决议第8、9段)。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号决议。

(c)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101号决议。

11. 实现妇女的人权。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6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26号决议第4段)。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92/104号、第1994/108号和第1995/101号决定。

13.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4号和第1995/26号决议。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和第1989/7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95/26号、第1995/38号、第1995/39和1995/40号决议和第1995/118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土著人民的遗产的补充报告（第1995/40号决议第4段）；
- (b)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进度报告（第1995/118号决定）。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号、第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89/41号、第1995/14号、第1995/16号和第1995/26号决议。

文 件：

- (a) 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5/14号决议第3段）（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尚待人权委员会批准）；
- (b)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5/16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16号决议第14段）。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95/17号第1995/26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关于影响残疾人的协调努力的报告（第1995/17号决议第1段）。

17.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9/44号、第1994/4号和第1995/26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4/4号决议）。

18. 迁徙自由：

- (a) 迁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1号、第1994/24号、第1995/13和第1995/26号决议和第1995/112号及第1995/111决定。

文件：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5/111号决定)。

19. 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9号和第1995/26号决议。

20. 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号(第5段)和第1995/26号决议及第1995/110号决定。

文件：

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的第二份工作文件(第1995/110号决定)

21.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2. 通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二十四、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511. 在1995年8月25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N.4/Sub.2/1995/L.10和增编; E/CN.4/Sub.2/1995/L.11和增编)。

51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注解

¹ 括号内的数字指发言的会次。

附件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监测南非向民主过渡。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 实现妇女的人权。
1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3.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 17. 保护少数。
- 18. 迁徙自由：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 19. 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 20. 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 21.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与小组委员会。
- 22.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23. 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穆罕默德·萨达尔·阿里·汗先生	(印度)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 居伊·热诺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琳达·查维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奥斯曼·哈杰先生	(黎巴嫩)
范国祥先生	(中国)
· 钟述孔先生	

· 候补委员。

· 米格尔·利蒙·罗哈斯先生(墨西哥)及其候补均未出席本届会议。

<u>姓 名</u>	<u>国 籍</u>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	(哥伦比亚)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喀麦隆)
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	(孟加拉国)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 横田洋三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巴西)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	(突尼斯)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志愿人员。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议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反奴役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自由之家、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土著世界协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反核武器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新闻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监狱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律师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受威胁民族协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

构、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社会心理康复世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研究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萨米理事会、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生存权利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进行的常年活动,由于1994-1997年方案概算(A/48/6/Rev.1)中列有所需经费,因此不再为这些活动所涉方案预算概数提交说明。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有关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执行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将视需要在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时提交人权委员会。

附件四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 | |
|----------|---|
| 1995/6 | 哥伦比亚境内的情况,第4段 |
| 1995/8 |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情况,第10段 |
| 1995/11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第6段 |
| 1995/16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6、10、22、51、53段 |
| 1995/20 |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第4段 |
| 1995/21 |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第5、7段 |
| 1995/23 | 人权与环境,第1、2段 |
| 1995/25 | 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执行段落 |
| 1995/32 |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第2、3、4段 |
| 1995/33 |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第10段 |
| 1995/38 |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第4段 |
| 1995/109 |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

附件五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u>项目</u>	<u>标题</u>	<u>特别报告员</u>	<u>法律依据</u>	<u>第一次提交</u>	<u>最后提交</u>
5(b)	监测和协助南 非向民主过渡	阿塔赫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5/9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12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8	促进适当住房 权利的实现	萨查尔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9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7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5/112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0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8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治罪问题	吉塞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8	人权与极端贫困	德斯波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28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8	人权与收入分配	本哥亚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0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0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治罪问题	儒瓦内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35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1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泽斯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5/108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40号决议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14	关于土著人民与各国之间协定及其他排他的研究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09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5/118号决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6年)
18	人口转移所涉的人权方面	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2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5/111号决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编写的年度报告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0	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德斯波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42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33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7年)	

D.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民主与建立民主社会	哈杰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6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5/116号决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族裔综合方案，包括就申议、种族主义、少数族裔、少数族裔工人有交题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5/110号决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的。

E.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新研究报告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切尔尼琴科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11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5/22号决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15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查维兹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5/14号决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9	联合国为处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 援助人权的影响问题	帕利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5/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5/19号决议		

附件六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5/1和Corr.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1/和Corr.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95/1/Rev.1		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3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4	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5/5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5/6	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5/7	5(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8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9	没有散发	
E/CN.4/Sub.2/1995/10	8	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秘书长根据第1994/3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5/11	8	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
E/CN.4/Sub.2/1995/12	8	适足住房权: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5/13	8	国际事件和强迫迁离问题的处理 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5/14	8	何塞·本戈亚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105号决定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5/15	8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第二份临时报告
E/CN.4/Sub.2/1995/16 和Corr.1	10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5/17 和Add.1、Add.2	10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5/18	10	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临时报告
E/C N.4/Sub.2/1995/19	10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对策的临时报告
E/CN.4/Sub.2/1995/20 和Corr.1	10(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八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95/21	10(c)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22	11	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5/23	.	
E/CN.4/Sub.2/1995/24	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5/25	1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5/26	1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号决定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5/27	14	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5/28 和Add.1	1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5/29 和Add.1	15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1995/30 和Add.1	16(a)	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9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95/31	16(b)	人权与残疾问题：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0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 根据临时议程项目12提交，对该文件的审议已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见第1995/101号决定）。

E/CN.4/Sub.2/1995/32	没有散发	
E/CN.4/Sub.2/1995/33 和Add.1、Add.2	17	可供采用的有助于和平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方式方法
E/CN.4/Sub.2/1995/34	17	飞地群体：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13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5/35	1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36	10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5年5月3日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95/37	5(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38	15	琳达·查维兹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09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5/39	1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40	12和17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6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5/41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临时代办1995年6月15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5/42	16(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7月3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5/43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5/44	17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10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5/45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10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5/46 和Corr.1	12和17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5/47	13	新西兰观察员代表团1995年8月14日提交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95/48	6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5年8月14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5/49	4	奥斯曼·哈杰先生提交的关于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5/50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8月16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5/L.1	22	秘书长的说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E/CN.4/Sub.2/1995/L.2	6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	5(b)	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利亚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	6	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Rev.1	6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6	6	埃尔哈吉先生、吉塞先生、拉马

E/CN.4/Sub.2/1995/L.7	6	赞先生：决议草案 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8	6	博叙伊先生、查维斯女士、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8/Rev.1	6	查维斯女士、热诺先生、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9	6	阿里·汗先生、查维兹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库法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0 和Add.1-19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E/CN.4/Sub.2/1995/L.11 和Add.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E/CN.4/Sub.2/1995/L.12	6	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和艾德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3	6	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4	6	本戈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5	6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6	6	查韦斯女士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6\Rev.1	6	查韦斯女士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7	6	本戈亚先生、查维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8	18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19	6	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20	15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瓦连京诺维奇先生、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库法女士、哈杰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L.21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

E/CN.4/Sub.2/1995/L.22	13	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本戈亚先生、库法女士和波多野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23	16(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24	6	阿里·汗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25	15	查维兹女士、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26	15	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吉先生、范国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加夫里列斯库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库法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

E/CN.4/Sub.2/1995/L.27	15	议草案 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加夫里列斯库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库法女士、哈利法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28	20	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29	13	帕利女士对载于E/CN.4/Sub.2/1995/L.2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E/CN.4/Sub.2/1995/L.30	4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夫人和瓦尔扎齐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1	4	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2	没有散发	
E/CN.4/Sub.2/1995/L.33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4	4	本戈亚先生、热诺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5	4	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E/CN.4/Sub.2/1995/L.36	4	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7	3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和库法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38	3	查维兹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39	19	查维兹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40	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1	11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41	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

		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2	6	切尔尼琴科先生：对E/CN.4/Sub.2/1995/L.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
E/CN.4/Sub.2/1995/L.43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4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5	8	阿里·汗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6	10(a)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7	10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8	14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49	14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0	14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1	14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2	8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3	8	本戈亚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拉马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4	8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5	14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哈吉先生、波多野先

E/CN.4/Sub.2/1995/L.56	10	生和姆博努女士：决定草案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7	10	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库法女士和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5/L.58	18(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查维兹女士、哈利勒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59	3	儒瓦内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5/L.60	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按非政府组织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5/NGO/1	7(a)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	8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	6	地球社 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 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 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	10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	4	国际人 道与伦理联合会-列入名 册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 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6	5(a)和17	美洲少 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 入名册 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 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7	10	国际法 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 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 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8	10	国际法 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 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 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9	8	国际泛 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0	16和18	美洲法 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1	6	人权观 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 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 陈述
E/CN.4/Sub.2/1995/NGO/12	15	人权观 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 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

E/CN.4/Sub.2/1995/NGO/13	17	陈述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4	14和17	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5	5(a)、15 和17	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6	18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7	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8	6	跨国激进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19	8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0	6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1	6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2	6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3	8	国际生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4	10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5	4	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6	8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社会安全协会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等列入名册的非

E/CN.4/Sub.2/1995/NGO/27	6	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 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8	17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29	10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0	8和16(a)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1	8和16(a)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2	6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土著世界组织、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大同协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反对

		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等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3	15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4	18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5	6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6	10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7	10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8	10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39	10	国际妇女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

E/CN.4/Sub.2/1995/NGO/40	17和20	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等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1	20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2	10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3	10(a)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4	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5	8	国际生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6	8	国际生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7	12	国际教育发展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8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49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0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1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2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3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4	10(a)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5	19	国际教育发展社-列入名册的非 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6	10	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7	10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5/NGO/58	8	粮食国际-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列 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 面陈述